



砚山县人民政府公报

YANSHANXIAN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4

第7期（总第67期）

砚山县人民政府 公报

(月刊)
二〇二四年第7期
(总第67期)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县

目 录

县政府办文件

-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城区义务教育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3)
-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砚山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10)
-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便签〔2022〕80号的通知(32)
-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砚山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动态调整指导意见》的通知……………(33)
-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砚山县2024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39)
-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砚山县赋予平远镇等乡(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45)

其他文件

- 砚山县民政局关于提高2024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47)
- 砚山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2024年“三新”集成推进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49)
- 砚山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砚山县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56)
- 砚山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砚山县2024年第二批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62)

人事任免

- 关于郑祖宏等八名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67)
- 关于虎恩列等三十五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68)

大事记

- 第7期……………(72)

砚山县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编辑：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话（传真）：0876-3122044

地址：砚山县江那镇龙头街
24 号

邮编：663100

编印日期：2024 年 7 月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年城区义务教育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砚政办发〔2024〕37号

江那镇人民政府，县教育体育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砚山县2024年城区义务教育招生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砚山县2024年城区义务教育招生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的通知》（教基厅函〔2024〕11号）、《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教发〔2020〕14号）等文件精神，为

有序开展砚山县2024年城区义务教育招生工作，结合县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学位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招生原则

（一）坚持免试入学。严格执行义务

县政府办文件

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规定，保障所有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均有一个公办学位。

(二) 坚持就近入学。严格实行划片招生、就近入学，以适龄儿童少年户籍地址、未成年人法定监护人不动产证书、未成年人法定监护人租住证明为依据，学校接收服务地段内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

(三) 坚持严控班额。小学班额原则上不超过 45 人，初中班额原则上不超过 50 人。

(四) 坚持统筹协调。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由县教育体育局统一组织，使用统一的招生入学平台进行报名、审核、录取。坚持从严审核、稳妥分流、合理调节、简化程序，逐步实现中小学入学“一件事一次办”“一网通办”。

二、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一) 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砚山县城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砚山县城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冯光槐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卢太伟 县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赵 敏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成 员：鲁永相 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王 炜 县公安局副局长

何勋彩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杨本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龚 莉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罗 霄 江那镇党委副书记

县城区各招生学校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教育体育局，由鲁永相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组织做好日常事务。

(二) 工作职责

县教育体育局：按照省、州有关文件规定，统筹组织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确保招生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县公安局：严格户籍管理，杜绝违规修改适龄儿童少年身份证号等户籍信息的行为，保障广大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合法权益。加强居住证管理，建立随迁子女登记制度。做好招生期间安保维稳工作，保障招生工作顺利进行。

县自然资源局：依法进行不动产登记，利用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提供

不动产登记资料社会查询。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购房合同及公租房租赁合同进行核验。

县市场监管局：对城区经商户营业执照进行核验。

江那镇人民政府：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协助做好招生片区划分与宣传，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入学的困难。

三、招生办法

(一) 招生对象。招生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年满六周岁适龄儿童(2018年8月31日前出生)及小学六年级升初中七年级学生。

(二) 城区义务教育学校的界定。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是指县一小、县二小、县三小、县五小(2024年新设立学校)、县二小大外革校区、县二小子马校区、县思源实验学校、县民族中学、县四中、县五中、江那中学。

(三) 招生计划

1. 小学一年级计划招生 2205 人。县一小 270 人、县二小 405 人、县三小 405 人、县思源实验学校 360 人、县五小 405 人、县二小大外革校区 180 人、县二小子马校区 180 人。

2. 初中七年级计划招生 2000 人。县民族中学 700 人、县四中 200 人、县五中 700 人、县思源实验学校 300 人、江那中学 100 人(不含江那镇中心小学毕业生)。

(四) 服务区分

1. 小学招生服务区

县一小：砚华西路、砚华中路以南，环山路以东，建设南路(建设银行段)以西的适龄儿童。

县二小：砚华西路、砚华中路以北，七乡大道以南，江那南路以西的适龄儿童。

县三小：七乡大道以北，兴城大街以东，江那南路以东、砚华东路以北至民航路止的范围内适龄儿童。

县五小：七乡大道以北，兴城大街以西，团结大道以南，佳雨花园的适龄儿童。

县思源实验学校：建设南路(建设银行段)以东，砚华中路、砚华东路以南，民航路以东(新车站段)，羊街、石头大寨、锣锅寨村小组的适龄儿童。

县二小大外革校区：大外革村、老干新村、砚台苑小区、砚顺小区的适龄儿童。

县二小子马校区：子马大寨、子马小寨、狮子山、狮子头、凹塘、湾冲、冬瓜、新民村小组的适龄儿童。

2. 初中招生服务区

县民族中学：县一小，县二小，县二小大外草校区，县三小，县五小服务区，小克底、永忠村小组的适龄少年。

县思源实验学校：建设南路（建设银行段）以东，砚华中路、砚华东路以南，民航路以东（新车站段），羊街、石头大寨、锣锅寨村小组的适龄少年。

县四中：民俗小镇，城区有就读意愿的适龄少年及随迁子女。

县五中：子马大寨、子马小寨村小组，城区有就读意愿的适龄少年及随迁子女。

江那中学：招收江那镇中心小学辖区以及有就读意愿的适龄少年。

（五）报名方式

1. 通过微信关注或扫码登录“砚山县教育体育局”公众号（二维码附后），选择“教体服务”→“砚山县阳光招生服务平台”小程序，进入“小学报名/初中报名”，按要求逐一填写报名信息 and 资料图片上传，完成信息填报并提交审核。

2. 通过微信扫码登录“砚山县阳光招生服务平台”小程序，进入“小学报名/初中报名”，按要求逐一填写报名信息和资料图片上传，完成信息填报并提交审核。

（六）招生时间及流程

1. 学校招生（分两轮招生）

第一轮：招收户籍（监护人房产）在服务区内的适龄儿童少年。房产性质为住宅的可以作为入学依据，过道房、地下室、车库、非法私建房、商业用房等不能作为入学依据。

报名时间：7月13日 00:00—7月15日 17:00。

审核验证时间：各学校按如下批次审核，每一批次招生完成须报县教育局确认后，才能进行下一批次的招生。

第一批：7月16日 10:00—7月17日 17:00 招收服务区内户籍居民适龄儿童少年，国家、省、州、县等教育优待对象。当报名人数大于学位数时，按适龄儿童少年在片区内落户时间的先后顺序安排学位入学。户籍居民适龄儿童在服务区内未能安排学位入学的，各校于7月17日 17:00前将名单报县教育局，由教育体育局统筹安排到周边有学位学校入学。初审通过者（含教育体育局调配人员）于7月18日 17:00前到校现场验证，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第二批：7月17日 17:00—7月18日 17:00 招收监护人不动产在服务区内的适龄儿童少年。当报名人数小于或等于剩余

学位入学时，全部安排入学；当监护人不动产在服务区内的适龄儿童少年报名人数大于剩余学位时，按监护人购房时间先后顺序安排学位入学。监护人不动产在片区内未能安排学位入学的适龄儿童少年名单，各校于7月18日17:00前报县教育局，由教育体育局统筹安排到周边有学位学校入学。初审通过者（含教育体育局调配人员）于7月19日17:00前到校现场验证，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审核未通过者，被驳回申请后重新登录系统进入第二轮报名。

第二轮：学位空缺学校招收城区未入学适龄儿童少年。报名时间：7月19日00:00—7月20日17:00；审核时间：7月21日09:00—17:00。录取确认时间：7月22日17:00前。报名人数小于或等于空缺学位数，全部安排入学；报名人数超过空缺学位数，由学校组织电脑随机摇号录取（具体时间另行通知），摇号结果即时公布。摇号中签学生、家长按照信息提示或学校公示到指定地点确认，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并取消入学资格。摇号未中签学生，若需要县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需要再次登录报名系统选择“统筹分配报名”选项进行信息填报，由县教育局根据

空缺学校随机安排，不提供择校服务。

2. 县教育局统筹调配

报名时间：7月23日00:00—7月25日17:00（逾期视为不需要统筹入学）。7月28日前，县教育局统筹辖区内学校空缺学位数后随机安排入学，安排入学名单于7月27日17:00前在相应学校公示或信息发送，家长可到学校公示栏查阅或按照信息提示于7月28日17:00前到相应学校报到注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统筹入学，县教育局不再重新安排）。

（七）报名所需材料

1. 户籍居民、监护人房产在服务区的：户口簿；不动产权证（复印件必须有验证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已入住但房产证正在办理中，须提供购房合同、契税发票和近3个月水费、电费发票）。

2. 进城务工随迁子女：户口簿；租房合同或用工单位提供的住房证明；就业证或有效劳动合同；居住证或暂住登记证明（本县户籍不需提供）。

3. 外来经商人员子女：户口簿；租房合同；在县城经商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居住证或暂住登记证明（本县户籍不需提供）。

4. 优先招生对象：户口簿；优先招生对象相关职能部门证明材料；不动产权证或租赁合同。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教育体育局要高度重视招生工作，及时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招生工作方案组织实施。加强对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安排责任心强、业务熟悉的人员负责此项工作。设立招生咨询处，负责招生入学的政策解答及宣传工作。

（二）强化政策宣传。江那镇、各有关部门要利用微信公众号、社交媒体等多种途径，向社会公开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的实施细则、招生范围、招生计划、咨询电话、监督举报方式等重要信息，全面、细致、准确解读招生政策和平台应用流程。

（三）严肃招生纪律。江那镇、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教育部中小学招生“十项禁令”，严禁设立重点班、快慢班。任何单位、个人不得自作主张、自出政策、虚假谎报、以权谋私，制造招生工作障碍，干扰正常的招生工作秩序。凡违反招生纪律、扰乱招生秩序，将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五、其他事项

（一）双（多）胞胎适龄儿童少年需要同时参加同一所学校摇号时，可自愿确定1人作为代表参加摇号，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学校报名期内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摇中后招生指标对应增加（即摇中就2名及以上适龄儿童少年同时录取）。

（二）华侨、港澳台、外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家长须携带孩子本人的身份证明、境外人员在华居住相关证明、法定监护人的身份证明，华侨还需提供县侨办出具的相关证明到县教育体育局教育股登记报名，统一安排入学。

（三）学校在职教职工子女可以到其父母所任职学校就读。

（四）小学招生服务区当年与上年范围发生变化，区域变化范围内住户子女，符合第一轮招生条件的，可按“长幼随学”到上年服务区学校相应批次招生条件入学（报名前须持户口簿到县教育体育局教育股报备）。

（五）国家、省、州、县教育优待对象按相关政策执行。“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荣立一等功的警察子女”

“烈士、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和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见义勇为人员子女、砚山县脱贫攻坚牺牲人员子女、符合招商引资政策人员子女（提供与砚山县人民政府签订的招商引资协议且在协议有效期内）不受招生范围限制。

六、未尽事宜，由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咨询地点：砚山县教育体育局教育股

咨询电话：0876—3125547

举报地点：砚山县教育体育局工委办

举报电话：0876—31274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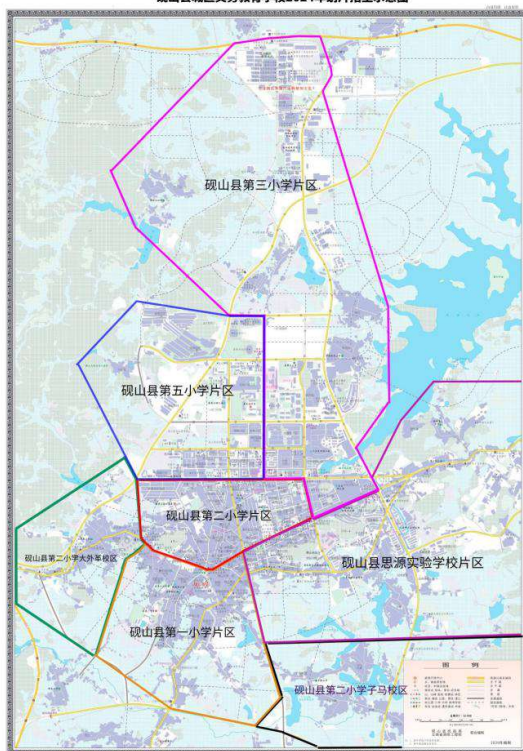
附件：1. 砚山县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咨询电话

2. 砚山县城区义务教育学校 2024 年划片招生示意图

砚山县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咨询电话

序号	学校	学段	联系电话
1	县一小	小学	0876-3063962
2	县二小	小学	0876-3063991
3	县三小	小学	0876-3063218
4	县五小	小学	0876-3133550
5	县二小学大外草校区	小学	0876-3125547
6	县二小子马校区	小学	0876-3125547
7	县思源实验学校	小学、初中	0876-3063661
8	县民族中学	初中	0876-3132201
9	县四中	初中	0876-3063575
10	县五中	初中	0876-3666999
11	江那中学	初中	0876-3056921

砚山县城区义务教育学校2024年划片招生示意图



“砚山县教育体育局”公众号



“砚山县阳光招生服务平台”小程序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砚山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砚政办发〔2024〕3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省州驻砚科局级以上单位：

《砚山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砚山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2024年修编）

一、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全县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防范与处置工作，科学、快速、有效处理大面积停电事件，确保抢险救援和复电工作有序

开展，减少大面积停电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维护公共安全、社会稳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建立健全砚山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实现科学、及时、有效应对全县范围内大面积停电事件。根据国家有

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订本应急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大面积停电事件省级应急预案编制指南》《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云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云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云南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砚山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大面积停电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电力安全事故和外力破坏等原因造成区域性电网、县级电网或城市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公共安全、社会稳定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停电事件。因地震、气象等自然灾害和恐怖袭击等社会安全事件及其他因素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时，依据对应专项应急预案执行。同时参照本预案组织好信息报送、应急响应等有关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 统一领导。大面积停电会给现代社会的生产生活带来重大影响，特殊时期必须强调统一领导、资源共享、各方配合、全社会参与。必须强调执行力，提高应对效率，避免浪费有限的应急资源和时间。

1.4.2 预防为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加强电力安全管理，启动事故预警机制，落实事故预防和隐患控制措施，有效防止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电力事故发生；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宣传工作和行政执法力度，增强公众保护电力设施的意识，严厉打击破坏电力设施犯罪活动；制定科学有效的电网恢复预案，开展有针对性的事故应急演练，提高电力企业和全社会应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能力。

1.4.3 统一指挥。在砚山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协调下，组织开展事故处理、事故抢险、电网恢复、应急救援、维护社会稳定、恢复生产等各项应急工作。

1.4.4 分工负责。按照分层分区、统一协调、各负其责的原则建立事故应急处置体系。电网企业按照电网结构和调度管辖范围，制订和完善电网应急处理和恢复预案，保证电网尽快恢复供电。发电企业

完善“保厂用电”措施，确保机组的启动能力和电厂自身安全。电力用户根据重要程度，自备必要的保安措施，避免在突然停电情况下发生次生灾害。各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组织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准备和处置工作。

1.4.5 保证重点。在电网事故处理和控制在，将保证砚山县电网主网架的安全放在第一位，采取各种必要手段，防止事故范围进一步扩大，防止发生系统性崩溃和瓦解。在电网恢复中，优先保证重要发电厂用电源、重要变电站用电源和主干网架、重要输变电设备恢复，提高整个系统恢复速度和效率。在供电恢复中，优先考虑对重点区域、重要用户恢复供电，尽快恢复社会正常秩序。

1.5 事件分级

按照《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 599 号令）规定的最低一级电力安全事故（即一般电力安全事故）为基准，按照社会影响大小、分层分级原则进行识别（下文“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依据可能导致的大面积停电影响范围和严重程度，将大面积停电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四级标示。分别对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大面积

停电事件。

1.5.1 “发电厂或者 220 千伏以上变电站因安全故障造成全厂（站）对外停电，导致周边电压监视控制点电压低于调度机构规定的电压曲线值 5%以上 10%以下并且持续时间 2 小时以上”的适用于本预案。

1.5.2 “发电机组因安全故障停止运行超过行业标准规定的小修时间两周，并导致电网减供负荷”的适用于本预案。

1.5.3 “全县减供负荷 40%以上（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40%以上 60%以下）”“5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的，50%以上 70%以下）”的适用于本预案。

1.6 分级管理

1.6.1 Ⅰ级大面积停电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以下条件之一：

（一）云南省电网。电网负荷 20000 兆瓦以上时，减供负荷 30%以上；电网负荷 5000 兆瓦以上 20000 兆瓦以下时，减供负荷 40%以上。

（二）砚山县电网。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60%以上（不含单一用户减供），或 70%以上用户停电。

达到Ⅰ级电力事故条件，云南省政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关注，由砚山

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牵头开展应急处置。将处置全过程按程序上报云南省政府、文山州政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1.6.2 II级大面积停电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以下条件之一：

（一）云南省电网。电网负荷 20000 兆瓦以上时，减供负荷 10%以上 13%以下；电网负荷 5000 兆瓦以上 20000 兆瓦以下时，减供负荷 12%以上 16%以下。

（二）砚山县电网。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40%以上 60%以下（不含单一用户减供），或 50%以上 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达到 II 级电力事故条件的 60%左右，文山州政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关注，由砚山县政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牵头开展应急处置，将处置全过程报文山州政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1.6.3 III级大面积停电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以下条件之一：

（一）云南省电网。电网负荷 20000 兆瓦以上时，减供负荷 10%以上 13%以下；电网负荷 5000 兆瓦以上 20000 兆瓦以下时，减供负荷 12%以上 16%以下。

（二）砚山县电网。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60%以上，或 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达到 III 级响应启动条件时，砚山县政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注，县级供电单位（文山砚山供电局）启动大面积停电 III 级响应。由电网企业开展应急处置，并将处置全过程分别报县政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1.6.4 IV级大面积停电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以下条件之一：

（一）云南省电网。电网负荷 20000 兆瓦以上时，减供负荷 5%以上 10%以下；电网负荷 5000 兆瓦以上 20000 兆瓦以下时，减供负荷 6%以上 12%以下。

（二）县级电网。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40%以上 60%以下，或 50%以上 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负荷 150 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 40%以上，或 5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达到 IV 级响应启动条件时，县应急局关注，县级供电单位（文山砚山供电局）发布大面积停电 IV 级响应。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启动应急响应，由电网企业开展应急处置，并将处置全过程报县应急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信商务局。

二、组织体系

砚山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作为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指挥机构。砚山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服从云南省、文山州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并加强请示汇报、积极主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在发生跨区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根据需要建立跨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合作机制。

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砚山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县应急指挥部、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电力恢复组、新闻宣传组、综合保障组、社会维稳组构成。

2.1 县应急指挥部

2.1.1 总指挥：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2.1.2 副总指挥：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研究室）分管副主任，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信商务局、县应急局主要领导，文山砚山供电局党总支书记。

2.1.3 成员：由各乡镇（镇）主要领导及县委政法委、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政府新闻办）、县公安局分管领导，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林业

和草原局、县水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文化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中国电信砚山分公司、中国移动砚山分公司、中国联通砚山分公司、中国广电网络砚山分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可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增加有关政府部门、单位和发电企业。

2.2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县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县发展改革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发展改革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文山砚山供电局总经理、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信商务局、县应急局分管电力和应急的副局长兼任。

主要职责：承担县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及时掌握大面积停电事件的相关情况，协调解决应急处置有关问题；执行县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应急指令和交办的其他工作；组织协调落实社会应急救援措施；建立健全全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并监督执行情况；负责与州大面积停电指挥部工作衔接，负责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2.3 专家组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建大面积停电事件专家组。专家组主要职责：参加大面积停电事件重要信息研判、应急处置

和处置评估等工作，为县应急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技术支持和工作建议。

2.4 其他应急组织和单位

2.4.1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文山供电局电力调度控制中心作为电力系统应急指挥机构的指挥中心，当值调度员是电力系统电网事故处置的指挥员。主要职责：正确下达调度指令，指挥电网事故处置，控制事故范围，有效防止事故扩大；采取一切必要手段，保证主网安全和重点地区、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指挥电网操作，恢复电网供电和电网接线方式，使其尽快恢复正常；及时将大面积停电有关情况和事故处理过程中的电网恢复情况向电力系统应急指挥机构领导汇报。

2.4.2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乡（镇）人民政府应成立乡（镇）大面积停电应急领导小组，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执行指挥部办公室的指令，负责督促、指导和配合本区域内大面积停电状态下的社会综合应急工作。

2.4.3 电力企业。负责本企业事故抢险等应急处置工作，执行电力调度指令，配合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4.4 重要电力用户。根据供电可靠性要求及中断供电危害程度，重要电力客户分为特级、一级、二级重要电力客户和

临时性重要电力客户。特级重要用户应具备三路电源供电条件，其中两路应来自两个不同的上级变电站，当任何两路电源发生故障时，第三路电源能保证独立正常供电；一级重要用户应具备两路电源供电条件，两路应来自两个不同的变电站，当一路电源发生故障时，另一路电源能保证独立正常供电；二级重要用户具备双回路供电条件，供电电源可以来自同一个变电站的不同母线段；临时性重要电力客户必须配置自备应急电源，其容量标准应达到保安负荷的120%；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实行用电安全目标管理，建立安全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规程，定期开展用电设备各项试验，杜绝人身和重大设备事故；应制定相应的反事故措施、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2.5 电力恢复组

组长为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副组长为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研究室）分管副主任、县发展改革局局长、县工信商务局局长、文山砚山供电局总经理，成员为县公安局分管领导及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水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文化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

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负责人。主要职责：决定砚山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终止，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研究重大应急决策和部署；协调解决电网应急处置、事故抢险、电网恢复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指挥各相关地区、各有关部门开展社会应急救援工作；组织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工作；做好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区域的应急供电；负责组织跨区域的电力应急抢修协调工作；视情况协调军队、武警等有关力量参与应对。

2.6 新闻宣传组

由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政府新闻办）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信商务局、县公安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应急局配合。主要职责：组织发布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2.7 综合保障组

由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工信商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水务局、

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中国电信砚山分公司、中国移动砚山分公司、中国联通砚山分公司、中国广电网络砚山分公司等单位，视情况增加相关部门、单位和企业配合。主要职责：落实应急人员、资金和物资；组织做好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基本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维护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维护道路等基本交通运行；督导受影响地区医疗卫生机构实施自保电应急启动和临时应急措施，组织应急救援，确保医疗卫生服务正常有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2.8 社会维稳组

由县委政法委牵头，各涉及乡（镇）、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信商务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配合。视情况增加相关部门和单位，协调军队和武警等有关力量参与应对。主要职责：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警戒；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以及趁机盗窃、抢劫、哄抢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

加强对基本生活必需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做好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2.9 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政法委：负责组织、指挥公安等各级执法部门维护当地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确保社会治安稳定和交通安全。

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政府新闻办）：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单位、企业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及管控等工作；进行信息发布和媒体报道；指导有关单位开展网络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组织新闻网站开展网上新闻宣传，协调网络信息安全工作等有关事宜。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县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协调全县发电、供用电力资源的紧急调配，做好紧急状态下的有序用电工作；负责协调电力抢修工作；负责电力设施修复项目审批或转报；负责协调电力企业设施修复项目计划安排；组织做好储备粮食和食用油的调拨供应工作；组织做好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开展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监测，必要时，采取价格紧急干预措施。

县工信商务局：负责及时组织调运成

品油、基本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负责组织中国电信砚山分公司、中国移动砚山分公司、中国联通砚山分公司、中国广电网络砚山分公司等单位做好保通信和无线电频率占用工作，必要时，调用应急无线电频率，确保应急无线电通信畅通。

文山砚山供电局、电源企业：负责电网事故监测、预警和报告；负责电网事故应急预案的制订，并定期组织演练；科学调度，尽快恢复系统稳定；负责做好电力设施应急抢修和应急保供电工作；做好电力设施应急抢修的相关物资储备工作；具体负责电网应急处置工作；相关电源企业负责及时修复受损发电设备，保持本企业发电设备处于健康状况，随时准备听指令开机；水电企业要加强对其所属水库大坝的巡查防护，及时发现、处置可能出现的险情；新能源（风电、光伏、垃圾焚烧发电）企业要加强设备维护，提高我县电力系统应对复杂局面的能力。

县应急局：负责组织协调事件救援，负责协助开展安全生产应急工作，监督各乡镇（镇）、各部门安全生产应急措施的落实，参与对生产安全较大事故的调查处理。

县教育体育局：负责指导事发地各级学校、幼儿园做好校园安全保卫和维护稳

县政府办文件

定工作；负责监督各级学校紧急停电预案的编制及落实。

县公安局：负责指挥各乡（镇）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确保交通安全；负责道路交通疏导，协助引导应急抢修车、应急通信车、应急油料保障车、应急消防车、应急救护车等特种车辆通行。

县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事发地民政部门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生活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

县财政局：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经费保障。负责由县级财政承担的县应急领导小组会议、应急救援演练、抢险救援、后期处置等资金的保障，并及时拨付到位。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威胁电力设施的地质灾害灾情风险评估，及时提供相关信息。

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负责监测停电事件对环境的影响，包括空气质量、水质等的变化，通过实时监测和评估，及时发现环境问题，为后续的应急响应提供科学依据。在停电事件中，可能会因为停电导致污染物排放增加，生态环境部门需要监督相关企业或单位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防止环境污染的进一步加剧。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维持和恢复城市应急供水、排水和城市排涝、排污等设施。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责：负责维持和恢复城市供气、市政照明等设施，以及城市主干道的路障清理等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运力，疏导滞留旅客，优先保障应急救援物资、应急救援人员及必要生活资料等运输畅通；负责保障抢险救援物资、必要生活资料的调运和城市公共交通正常运营。

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做好林业和草原局原火险预警及风险评估、火灾隐患排查工作；配合消防队伍做好输电线路、变电站等重要电力设施的林业和草原局原防灭火工作；协调电力抢修和森林火灾隐患消除中需要采伐的林木采伐工作。

县水务局：负责及时提供大面积停电事件事发区域相关水文、水情信息；协调砚山供电局电力抢修中位于水库等相关水域区域的倒杆断线工作。组织做好停电期间水库各相关领域的应急处置工作，确保水利工程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县文化旅游局：负责监督公共娱乐场所紧急停电预案的编制及落实；指导相关场所的秩序维护和人员疏导。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

生资源，开展医疗救援、卫生防疫、卫生监督、心理干预等工作；帮助指导停电地区卫生医疗机构、托幼机构做好应对工作；负责协调各大医院自保电应急启动和采取临时应急措施及伤员救治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对应急期间抢险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加工、流通环节的监管，防止因大面积停电造成的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依法打击囤积居奇、以次充好、欺行霸市等违法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县气象局：负责开展重要输变电设施设备等重点区域气象监测、预警及灾害风险评估工作，并及时提供相关气象信息。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协调队参加事故抢险救灾工作。

中国电信砚山分公司、中国移动砚山分公司、中国联通砚山分公司、中国广电网络砚山分公司：负责组织大面积停电期间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三、风险分析

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主要分为电力系统风险、社会风险两个方面。

3.1 可能引发大面积停电的风险源。

有关电力企业、用电企业要建立健全电力系统大面积停电风险评估机制，定期组织风险评估，明确大面积停电事件防范和应

对措施。

3.1.1 电力系统运行风险。砚山县局部电网网架结构薄弱，单线单变、同杆双回线路发生故障、单点大用户失稳等，将带来砚山电网频率不稳定，系统频率失稳风险增加，可能引发局部大面积停电事件。

3.1.2 自然灾害风险

地质灾害：砚山县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多发。地质灾害可能造成重要电力设施设备损坏，从而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

山洪灾害：砚山县灾害山洪多发。灾害可能造成重要电力设施设备损坏，从而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

山火：砚山县森林草原覆盖面积大，火灾时有发生，火灾危及电力输电线路等设施，容易导致输电线路跳闸、变电站失压、从而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

地震灾害：地震灾害极易造成电力设施设备故障或损毁，从而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

雨雪冰冻灾害：冬、春季易发雨雪冰冻灾害，可能导致输电线路倒杆、断线，从而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

3.1.3 外力破坏风险。蓄意人为因素、工程施工等外力破坏，可能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

3.2 大面积停电事件的社会影响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可能带来的社会影响一般包括：

3.2.1 党政军机关、应急指挥机构、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点单位：通信指挥受较大制约，行政效率低；安保系统可能受影响。

3.2.2 社会治安：城区大面积停电1天以上，公众承受能力下降，情绪恶化，可能导致民众恐慌和聚集，容易引发矛盾恶化冲突；城区照明系统失效、安保系统受影响，盗窃、抢劫等治安问题可能增多；可能出现哄抢生活必需品等群体性治安事件。

3.2.3 通信：通信枢纽机房运行可能受影响，大部分基站停电，自备电源失电后，公众网络、通信大面积中断，严重影响公众的信息沟通，也给应急指挥工作带来不便。

3.2.4 供水、供气：大面积停电导致城市供水供气受到严重影响，市民一日三餐等正常生活难以保障，民众情绪可能失控。

3.2.5 排水、排污：城市排水、排污可能因自备应急能力不足导致系统瘫痪，引发城市内涝及环境污染等次生灾害；市民因抽水马桶不能使用，可能导致公共厕

所不能满足需求，城市卫生状况可能恶化。

3.2.6 企业生产：石油、化工、采矿等需要电力降温减压或通风排气的高危企业因停电容易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甚至引发有毒物质泄漏等次生灾害。

3.2.7 医疗卫生：长时间停电难以保证手术室、重症监护室、产房等重要场所及有关设施设备持续供电，病人生命安全受到威胁；医院结账系统、医保系统、售药系统无法正常使用；需要冷藏的药品、疫苗、生物标本、生物制品等受到影响；因为地面交通拥堵、用电设备器械不能使用等原因，紧急医疗救援工作效率可能降低。

3.2.8 道路交通：城市交通监控系统及指示灯停止工作，道路交通可能出现拥堵；高速公路收费作业受到影响，隧道、桥梁等重要设施的监控、照明、通风、指示灯机电系统停止工作，造成高速公路交通拥堵甚至中断；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受阻，应急救援救护难以及时抵达。

3.2.9 铁路交通：列车停运，沿途车站旅客滞留；铁路运行调度系统及安检系统、售票系统、检票系统无法正常运转；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受阻。

3.2.10 民航：大量旅客滞留机场，旅客因航班晚点易与机场管理人员发生冲

突；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受阻。

3.2.11 供油：成品油销售系统因停电导致业务中断；重要用户和有关电力企业应急电源和救灾运输车辆用油无法保障。

3.2.12 物资供应：长时间停电导致居民生活必需品、方便食品紧缺；不法分子造谣惑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

3.2.13 公安消防：电梯里大量人员被困；大型商场、电影院等可能引发挤压踩踏；以电力驱动的降温降压设备失效可能引起爆炸、火灾等衍生事故，加重应急救援任务。

3.2.14 金融证券：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无法交易结算，信息存储及其他业务受限；安保系统可能受影响。

3.2.15 商业运营：大型商场停止营业，可能出现瓶装水、方便食品等生活必需品抢购潮。

3.2.16 教育：教学秩序受到影响；如遇重要考试，可能诱发不稳定事件。

3.2.17 广播电视：广播电视信号传输中断，影响大面积停电事件有关信息发布。

3.2.18 旅游行业：旅游热点游客的吃住行出现困难，需要提供相应帮助。

特殊地区、特殊时间节点出现大面积停电事件，可能会加剧社会影响，需要特别重视。

四、预防预警

4.1 监测

4.1.1 文山砚山供电局要加强对重要电力设施设备运行状况监测，做好维护。要建立与发展改革局、工信商务局、应急局、气象局、水务局、林业和草原局、地震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分析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4.1.2 加强对砚山电网安全运行的监控和研究。及时发现电网薄弱环节和存在问题，并及时加以完善和处理。

4.1.3 建立完备的事故监测、预警、报告和应急处理工作制度。供电企业、电厂、用户应建立完备的事故监测、预警、报告和应急处理工作制度，对出现的问题早发现、早处理，防止电网事故扩大化。

4.1.4 文山砚山供电局、电厂、大用户应制定严密完善的电网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并根据电网的变化及时进行修订和补充。

4.1.5 落实特殊时期实施限电方案。当电力供应持续出现严重危机、电网调度机构缺乏进一步的有效控制手段，并有可能导致系统性供电破坏和大规模停电时，实施特殊时期限电方案。

4.1.6 防止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各乡（镇）、各部门、电力设施产权人、人民群众都有保护电力设施的义务，应及时排查和制止危害电力设施安全的行为。

4.2 预警

建立健全电力突发事件研判机制、完善电网运行风险预测预警报告及发布制度。大面积停电预警分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四级，分别对应可能发生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及电网事故，影响电网正常运行，影响电力行业员工正常作业，应进行大面积停电预警，并做好停电事故应急准备和有序用电工作。

4.2.1 文山砚山供电局初判可能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受影响区域的政府电力运行管理部门，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视情况通知重要电力用户。

4.2.2 文山砚山供电局应及时组织研判，必要时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单位。必要时，通报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影响的相邻省（市）、地区、县（区）、相邻乡（镇）人民政府。

4.2.3 批准发布大面积停电预警后，

县人民政府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应立即按照指定的范围和时间，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手机短信、互联网、电子显示屏等一切可能的传播手段，及时向相关部门、单位、重要电力用户、应急责任人及社会公众发布大面积停电预警信息。

4.3 预警行动

4.3.1 较大及以上电力安全事故在网内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构成红色预警。

4.3.2 一般电力安全事故在网内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构成橙色预警。

4.3.3 预警信息发布后，文山砚山供电局要加强设备巡查检修和运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重要电力用户补充应急燃料，做好自备应急电源启用准备。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供气）、工信商务局（供油、通信）、文山砚山供电局等有关单位要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准备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相关部门要加强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4.3.4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不会发生大面

积停电事件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五、应急响应

5.1 信息报告

5.1.1 发生或初判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有关电网企业要力争在15分钟内，通过电话向受影响应急管理部门、上级电网公司报告事件基本情况；力争40分钟内书面报告影响范围、停电负荷、停电用户数、重要电力用户停电情况、事件级别、可能延续停电时间、先期处置情况、事态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书面报告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

5.1.2 应急管理部门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有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力争在20分钟内报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及同级政府，并通报同级有关部门、单位；力争45分钟内书面报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及同级政府。书面报告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15分钟。

5.2 信息发布

5.2.1 发生一般及以上大面积停电事故，砚山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县宣传部门在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及时通报事故影

响范围、发展过程、抢险进度、预计恢复时间、应对措施和公众注意事项等内容，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应急状态宣布解除后，要及时向公众通报信息。

5.2.2 各级政府要组织力量，宣传、教育群众，防止公众产生恐慌心理，坚决打击趁机造谣惑众、散布谣言、哄抬物价、偷盗抢劫等各种违法违规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六、应急处置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6.1 处置响应

接到发生或初判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信息报告后，启动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

6.1.1 发生或初判发生Ⅰ级、Ⅱ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启动县大面积停电事件Ⅰ、Ⅱ级响应，应急处置工作由县指挥部统一组织领导和指挥。

县指挥部主要开展以下工作：贯彻落实省、州应急指挥部的指示精神；组织有

关部门和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对工作；根据需要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研究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有关问题，决定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提出的请求事项；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按照相关规定，总结、报告事件处置工作；超出县级处置能力时，向州申请支援；当州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现场指挥部后，县应急指挥部要在州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积极主动地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6.1.2 发生或初判发生Ⅲ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启动县大面积停电事件Ⅲ级响应。

Ⅲ级处置响应由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协调应急处置。主要任务包括：密切跟踪事件发展态势，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事件进展、获取相关指示；指导、协调地方有关政府、部门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跨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事宜；督促做好事件处置评估。

6.1.3 发生或初判发生Ⅳ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启动县大面积停电事件Ⅳ级响应。

6.2 电力系统应对措施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有关电力企业

要尽快恢复电网运行和电力供应。

6.2.1 当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在特别紧急情况下，文山供电局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应先行采取必要措施，隔离事故区，控制事故范围进一步扩大，尽可能保持主网安全和非事故区电网正常供电，尽快恢复电网运行和电力供应。

(1)在电网恢复过程中，文山供电局电力调度控制中心负责协调、指挥电网、电厂、用户之间的电气操作、机组启动、用电恢复，保证电网安全稳定。在条件具备时，优先恢复重点地区、重要城镇、高危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

(2)相关电网企业应迅速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网设备设施，必要时向指挥部或指挥部办公室申请援助；根据相关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要求，向重要电力用户及重要设施提供必要的应急电源。

(3)相关电力调度机构应科学安排运行方式，控制停电范围；尽快恢复重要输变电设备、电力主干网架运行；在条件具备时，尽快恢复党政军重要部门、应急指挥机构、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关键单位、重要通信机房、医疗卫生机构、自来水厂、排水排污、机场、铁路等重要电力用户及中心城区的电力供应。

(4)文山砚山供电局迅速组织力量

开展事故抢险救灾，修复被损电力设施，恢复灾区电力供应工作。

(5)重要电力用户应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保障安全负荷用电，防止发生衍生次生事故；加强本单位重大危险源、重点区域、重大关键设施设备隐患排查与监测，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预判或出现险情时，要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并报县应急指挥机构和相关部门，以获取必要的援助。

(6)相关发电企业应迅速组织抢修受损设施设备，保证设备安全，做好发电机组并网运行准备，按照电力调度指令恢复运行。

(7)各发电企业应严格按照电力调度命令恢复机组并网运行，调整发电出力。

(8)在供电恢复过程中，严格按照调度计划分时分步地恢复各电力用户的用电。

(9)停电地区各类电力用户要及时启动相应停电预案，有效防止各种次生灾害的发生。

6.3 次生灾害应对措施

6.3.1 发生电网一般及以上事故的大面积停电后，县指挥部应迅速指挥调动流动发电设备、事故抢险队伍和储备物资；有关成员单位尽快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抢

险，排除险情，修复设备。受影响或波及的各有关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各类电力用户要按职责分工立即行动，组织开展社会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

6.3.2 对停电后易造成重大政治影响、重大生命财产损失的党政机关、军队、车站、医院、金融、通信、新闻单位、体育场（馆）、高层建筑、危化企业等重要用户，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保安电源，避免造成更大影响和损失。

6.3.3 车站、高层建筑、商场、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各类人员聚集场所的重要用户，停电后应迅速启用应急照明，组织人员有序疏散或妥善安置，确保人身安全。

6.3.4 县公安局要加强停电区域关系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重点单位和要害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巡逻，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组织力量，加强停电地区道路交通指挥和疏导，避免出现交通混乱，维护正常秩序；消防部门及时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引发的各类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6.3.5 通信：县工信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商为应急处置提供应急通信保障；必要时向指挥部提出应急保

供电申请。

6.3.6 供排水：供水企业启动应急供水措施，必要时报请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协调应急保供电；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环境污染次生灾害的防范处置工作。

6.3.7 成品油：县工信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相关企业保障重要用户的应急用油。

6.3.8 道路交通：交警部门负责道路交通疏导，协助引导应急抢修车、应急通信车、应急油料保障车、应急消防车、应急救护车等特种车辆通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交通运行监测，及时发布路网运行信息，并采取公路应急保障措施，必要时向县指挥提出应急保供电申请；道路管理、市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力量及时清理路障。

6.4 社会民生系统应对措施

6.4.1 社会治安：县公安局负责加强对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重点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基本的公共秩序；交警部门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开展应急救援，解救受困人员。

6.4.2 临时安置：县民政局根据需要

指挥、协调设置临时安置点，对滞留旅客实施临时安置救助；县工信商务局负责组织临时安置点所需食物、水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调拨与供应；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安置点的卫生防疫工作；文山砚山供电局负责组织、协调相关电网企业为临时安置点提供应急保供电。

6.4.3 物资供应：县工信商务局负责组织受灾群众所需食物、水等基本生活物资的市场供应；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市场物资供应价格的监控与查处；县公安局负责配合开展造谣惑众、哄抢救援物资等违法行为。

6.4.4 供气：供气企业及时启用燃气加压站自备应急电源，保证居民燃气供应。必要时报请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协调电力企业提供应急保供电。

6.4.4 消防：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协调、指导危化企业的消防工作，并根据需要开展消防救援；必要时报请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协调电力企业提供应急保供电。

6.4.6 金融证券：金融管理部门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金融机构防范、处置大面积停电造成的金融风险问题；必要时向县公安局申请，县公安局根据需要为金融机构提供和加强警力，协助金融机构做

好安全防护工作；协助金融企业疏导金融客户，防止矛盾激化场面失控。

6.4.7 医疗卫生：重点医疗卫生机构（急救指挥机构、医院、供血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及时启用自备应急电源，确保关键处室、关键设备的正常运转；大力开展卫生应急处置工作，做好紧急医疗卫生救援，努力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必要时报请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协调相关单位提供应急保供电、供水、供油及保障通信、交通等。

6.4.8 教育：县教育体育局负责做好学生安抚及疏散；学校要组织人员维护校园秩序，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必要时，协调商务部门做好基本生活物资的应急供应。

6.4.9 广播电视：广电网络公司及时启用自备应急电源，努力做好特殊时期的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工作；必要时报请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协调电力企业提供应急保供电。

6.5 公众应对措施

6.5.1 大面积停电发生时，公众要保持冷静，听从指挥，有序撤离危险区域；受困时要保持头脑清醒不冲动蛮干，注意节约使用手机电源。

6.5.2 养成遇到突发情况收听应急广

播的习惯，及时通过手机、广播、互联网、微博、微信、QQ等一切可能的渠道了解大面积停电事件最新动态，不散布虚假或未经证实的信息，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

6.5.3 在停电期间，公众要节约用气、节约用水，户内应关闭电源开关，在电力供应恢复初期，尽量减少大功率电器的使用。

6.5.4 在公共场所应打开手机照明灯具观察周边情况，按照指示指引有序疏散，避免发生挤压、踩踏事故；主动帮助老、弱、病、残、孕等需要帮助的群体。

6.5.5 驾驶途中要服从交警指挥，不争抢道路，自觉为应急救援车辆预留救援通道。

6.5.6 鼓励具备应急救援能力的公众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应急救援需要，有组织地参与应急救援行动。

6.6 发布信息。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客观统一的原则，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主动向社会发布停电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安保措施。加强舆情收集分析，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6.7 应急结束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由县指挥部

宣布终止较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应急处置结束。

6.7.1 砚山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6.7.2 重要输变电设备故障已被隔离，对电网安全稳定运行不构成严重威胁。

6.7.3 减负荷恢复 80%以上，受停电影响的重点地区、重要城市负荷恢复 90%以上。

6.7.4 无其他对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存在重大影响或严重威胁的各类事件。

6.7.5 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6.7.6 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毕。

七、后期处理

7.1 处置评估。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要及时组织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并及时上报县委、县人民政府。重大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评估由县指挥部组织。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

7.2 事件调查。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 599 号

令）规定组成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客观、公正、准确地查清事件原因、性质和责任、发生过程、影响范围、恢复情况、经济损失等情况，编写调查报告，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

7.3 补偿理赔。对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中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的人力、物资、财力，按照规定给予补助或补偿。保险监管部门应督促有关保险机构，按照保险合同及时做好被保险人的理赔工作。

7.4 恢复重建。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受损设施设备进行修复或重建的，根据电网受损实际，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计划；重大、较大和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县政府、县发展改革局、文山砚山供电局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积极向上级政府、州发展改革委、州能源局、文山供电局汇报，争取支持，按规划做好受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八、应急保障

8.1 应急队伍建设

8.1.1 县委、县政府根据需要组织动员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等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处置工作。民兵、武警部队、消防等要做好应急力量

支援保障。

8.1.2 文山砚山供电局应建立健全电力抢修应急专业队伍，加强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的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8.1.3 重要电力用户应有专人负责应急电源的维护管理。各企业特别是危化企业、工业企业大用户要有专门的应急抢险队伍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8.2 装备物资保障

8.2.1 各乡（镇）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鼓励支持社会化储备。

8.2.2 电力企业应配备适量的移动应急电源，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以必要时为重要电力用户提供应急电源支援；应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以及时开展应急抢修工作。

8.2.3 重要电力用户要严格按照《重要电力用户供电电源及自备应急电源配置技术规范》（GB/Z29328-2012）配置符合标准的应急电源，并按要求购置和存放应急燃油。要加强对应急电源的维护和管理，确保一旦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相关设备能

立即投入运行，确保保安负荷正常工作；要通过购置电力接口转换设备等方式解决与电网应急保障电源接口不配套的问题。

8.3 技术保障

8.3.1 文山砚山供电局要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监测和应对的先进技术、装备的应用，按照国家电力应急技术标准，加强电网、电厂、重点用户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确保发生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电力系统能尽快切除、解列事故点，尽快恢复电网稳定运行。

8.3.2 气象局、自然资源局、地震局、水务局等部门要为电力系统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水情等服务。

8.3.3 加强技术支持部门的应急基础保障工作。文山砚山供电局应根据实际需要，聘请电力生产、管理、科研等方面专家，组成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专家小组，对应急处置进行技术咨询和决策支持。电力企业应积极开展应急处置的研究，加大电网安全预警和应急处置技术研发的投入，建立健全电网安全应急技术平台，不断完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技术保障体系。

8.4 装备保障。各乡（镇）、各有关部门以及电力企业应积极利用现有装备，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建立和完善救援装备调用制度，并保证救援装备始终处于随时可正常使用的状态。

8.5 人员保障。电力企业应加强电力调度、运行值班、生产管理、抢修维护、事故救援队伍建设，通过技能培训和模拟演练等手段，提高各类人员业务素质、技术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8.6 通信保障。各通信运营商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处置期间的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

8.7 资金保障。县级财政、各相关部门及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要按照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8.8 其他保障。社会各应急成员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应根据各自职责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做好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社会治安、医疗卫生、通信保障等工作。

九、监督管理

9.1 宣传和培训。县指挥部办公室要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预防和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社会宣传，不断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预防、避险、

自救、互救、减灾能力。加强应急处置和从业人员的培训工作，提高先期处置能力。

9.2 演练。县指挥部办公室应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制订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定期或适时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提高多部门协同处置能力。

9.3 责任与奖惩。对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予以表扬。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附则

10.1 名词术语

10.1.1 本预案中大面积停电是指：由于自然灾害、电力安全事故和外力破坏等原因造成区域性电网、县级电网或城市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公共安全、社会稳定、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停电事件。

10.1.2 本预案中重要电力用户是指：在本县社会、政治、经济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对其中断供电将可能造成人身伤亡、较大政治影响、较大环境污染、较大经济损失、社会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用电单位或对供电可靠性有特殊要求并经政府相关部门发文确认的用电场所。

10.1.3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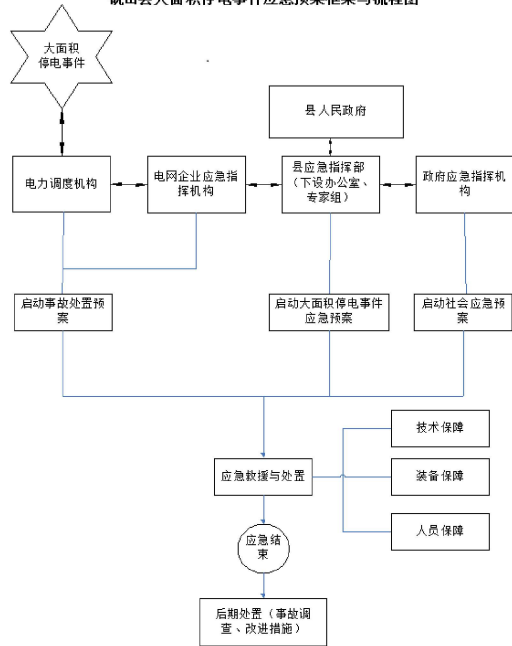
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砚山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10.2 解释部门。本预案由砚山县发展改革局、文山砚山供电局负责解释。本预附件

案框架与流程图

砚山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框架与流程图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便签〔2022〕80号的通知

砚政办发〔2024〕4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省州驻砚科局级以上单位：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转变政府职能，需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文件予以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经研究，决定废止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便签〔2022〕80号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执行，且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砚山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动态调整指导意见》的通知

[2024] —112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省州驻砚科局级以上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砚山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动态调整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砚山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动态调整指导意见

为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37号）、《中共砚山县委 砚山县人民政府〈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砚发〔2018〕16号）和《文山州农业农村局 文山州民政局 文

山州妇女联合会转发关于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两头空”“两头占”问题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工作文件的通知（文农联发〔2024〕6号）要求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精神，结合砚山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关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管和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以法律法规为框架，以事实为依据，坚持尊重历史、兼顾现实、实事求是、规范程序、不重登、不漏登、群众认可、公开透明的原则，加强动态管理，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规范管理。

二、工作原则

（一）尊重历史，照顾现实。尊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的历史，尊重集体经济组织资产形成的历史，尊重过去由于政治、经济、体制、政策等历史原因形成的传统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界限。要照顾农村经济秩序和现实状况，综合考虑不同历史阶段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劳动贡献。

（二）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动态调整，既要得到多数成员认可，又要防止多数成员侵犯少

数成员合法权益，公平公正维护农民群众合法权益。重点关注农村妇女（特别是出嫁、离婚、丧偶、农嫁非等特殊群体和独户女、双户女等特殊家庭）、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入赘婿等群体的权益保障。

（三）程序规范，公平合理。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动态调整工作要按照程序开展，明确职责分工，落实责任人员，做到流程严格、标准一致、民主公开、合法规范。要防止“两头占”和“两头空”的情况，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能因就学、服兵役、务工、经商、服刑、丧偶、离婚等原因而丧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因结婚等原因，在新居住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尚未取得成员身份的，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得取消其成员身份。

（四）动态管理，及时更新。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静态管理”模式已不能满足当前实际需求的，可以调整为“动态管理”模式，建议每年批量动态管理一次，特殊情况适时动态管理，动态调整时间可由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行决定。

三、动态调整条件

（一）经排查“两头空”成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采取“落空追认”措施确

认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包含：

1.第一轮土地承包到户时的原始承包人且未在其他地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户籍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人员或自愿将户籍迁入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原始承包人；

2.第二轮土地延包（含2014—2019年土地确权）已经取得本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经营权且户籍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人员及其以后出生落户子女（因“三十年不变”承包土地政策取得本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经营权户籍不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人员除外）；

3.因合法的婚姻、收养、投靠关系，并将户口迁入本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农村居民；

4.政策性移民落户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村居民；

5.原本集体经济组织人员单方为劳动人事部门办理正式招工录取手续的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包括在职、退休或已改制）的单职工的配偶及其子女，但其配偶与子女的户籍必须在本集体经济组织；

6.原户籍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解放军、武警部队现役义务兵和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初级士官；

7.原户籍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全日制大中专学校在校学生；

8.原就读全日制大中专院校1998年后毕业（含1998年）因国家取消统一分配政策而自谋职业的本集体经济组织人员（需将户口迁回本组）；

9.原户籍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被判处有期徒刑的服刑人员；

10.自2011年开始因农转城政策转出的人员；

11.符合法律、法规、政策，经申请人自愿书面申请，按照民主议事程序，由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户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给予认定资格的人员。

（二）经排查因信息不畅通等原因造成“两头占”或“多头占”问题的，全部重复人员均要进行“唯一性”确认，充分尊重农民意愿，根据其《砚山县股份经济合作社成员资格变动承诺书》申报情况，科学合理确认保留其成员身份或实行“多占退出”动态调整。

（三）经排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实行取消其成员身份的动态调整：

1.以书面形式自愿放弃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

2.其它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丧失

成员身份的人员。

四、动态调整时间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动态调整，建议每年集中调整一次。动态调整时间可由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行决定，在成员身份动态调整办法中明确并按期组织实施。

五、动态调整程序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动态调整是指在一个调整周期内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成员的新增和减少，包括应当新增人员、应当删减人员。已经取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人员，不得重复认定成员身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动态调整，建议每年批量动态管理一次，特殊情况适时动态管理，动态调整时间由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行决定，经请示所在乡（镇）同意后方可按程序进行调整。动态调整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明确组织。明确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动态调整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摸排登记、身份确认工作。

（二）拟定动态调整办法。根据此《指导意见》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充分征求村民意见后拟定成员身份动态调整办法。

（三）合法性审核。各村集体经济组

织将拟定的成员身份动态调整办法，加盖股份经济合作社公章后，书面报送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合法性审核，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告知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时进行修正。经审查认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动态调整办法，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应到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按程序实施。

（四）成员申请。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活动，应该获得或自愿放弃股份经济合作社成员身份的，由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在申请动态调整时需依照当事人有关情况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个人信息材料（身份证、户口簿等）、出生证或死亡证明、结婚证、领养证等证件，以及《砚山县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确认（加入）申请表》《砚山县股份经济合作社成员资格变动承诺书》等材料。

（五）理事会初审。对照乡（镇）人民政府审核通过的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动态调整办法，审核申请人是否符合动态调整条件，符合动态调整条件的进入下一步程序，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注明理由。

（六）会议表决。组织召开本集体经

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经成员（代表）大会应到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动态调整办法和本次动态调整对象。

（七）结果公示。对会议表决结果向全体成员公布并在村务公开栏内公示七个工作日。

（八）签字确认。对公示无异议符合成员身份动态调整条件的对象进行签字确认。

（九）争议处置方式。当事人对成员身份有异议的，由工作小组进行核实处理。若当事人对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可向所在乡（镇）提出申请，乡（镇）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时进行处理；若当事人对乡（镇）处理意见不服的，可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十）上报备案。公示结束后，各村集体经济组织将表决通过的动态调整办法和本次动态调整对象名单等资料以书面形式报送各村（社）存档，以电子资料报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十一）信息更新。各村（社）要安排专人，及时更新系统成员信息（网址：<https://jtzcjg.moa.gov.cn/user/#/login> 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网）。

（十二）成员证书印制。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两头空”“两头占”问题化解处置完成，系统信息更新完结后，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印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证书，全覆盖发证到农户手中。

（十三）档案管理。对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动态调整办法、成员签订的《砚山县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确认（加入）申请表》《砚山县股份经济合作社成员资格变动承诺书》等原件、成员（代表）大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公示、备案材料等均须纳入档案管理。各村（社）应当建立永久档案，妥善保管成员动态调整各环节的详细资料。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落实工作责任，妥善协调处理因成员身份确认引发的各类矛盾和问题，参照本《指导意见》，指导制定各村（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动态调整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乡（镇）要强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的舆论宣传，引导带动广大农民群众积极参与此项工作，充分保障村民的知情权、决策

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促进一些历史遗留疑难问题的有效解决。

（三）充分尊重民意。工作中要坚持群众路线，广泛组织群众、发动群众、依靠群众，充分尊重群众的主体地位，实行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

（四）严肃工作纪律。各乡（镇）、村（社）党员干部在成员身份确认工作中要遵守工作纪律，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砚山县 2024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 的通知

[2024] —116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砚山县 2024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砚山县 2024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25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云南省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云财农〔2021〕197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平台上线实施方案〉的通知》（云财农〔2022〕176号）、《云南省财

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3〕201 号）、《文山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文财农〔2023〕118 号）等文件要求，为切实做好砚山县 2024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落实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砚山县草地总面积 143.73 万亩，可利用草地 121.46 万亩，占全县草地总面积的 84.5%。植被类型以热性草丛类、热性灌草丛类、干热稀树草丛类为主，植被覆盖度 15%—90%，2022 年底草原核定载畜量 22.42 万羊单位。

二、目标任务

2024 年在全县 11 个乡镇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禁牧补助 15.65 万亩、实施草畜平衡 105.81 万亩。发放 2024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资金共计 381.9 万元，农牧民年人均牧业收入增加 200 元以上，政策性增收户均达到 60 元以上，农牧民满意度 \geq 85%。

三、实施内容及规模

（一）草原禁牧补助。把具有特殊生态功能和生态环境十分脆弱、严重退化的草原划为禁牧区，禁牧区草原植被覆盖度

40%以下、亩产鲜草量 160 公斤以下，并按照禁牧区域划定的要求，以村组为基本单位，划定实施禁牧草原 15.65 万亩，涉及 3 个乡镇 8 个村委会 7027 户农户。

（二）草畜平衡奖励。把除实行禁牧以外和中度以下退化的其他草原纳入草畜平衡奖励范围，草畜平衡区草原植被覆盖度 55—70%，亩产鲜草 220—455 公斤，实施草畜平衡的草原实行季节性休牧和划区域轮牧，实施草畜平衡 105.81 万亩，涉及 11 个乡镇 87 个村委会（社区）52473 户农户。

（三）补助奖励对象及方式

根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要求，承包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任务，并履行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及相关管理制度的农牧民，给予禁牧补助和草畜平衡奖励。补贴资金通过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平台，直接兑付到补贴对象金融社会保障卡账户。

四、资金测算

资金来源于 2024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一）补助奖励标准。禁牧、草畜平衡补助奖励标准，统一执行国家制定补助标准。具体为：禁牧补贴为每亩 7.5 元；草畜平衡奖励为每亩 2.5 元。

(二) 资金测算。砚山县 121.46 万亩草原，按补助奖励标准测算，2024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资金共计 381.90 万元。其中：

1. 草原禁牧补助资金：15.65 万亩 × 7.5 元 / 亩 = 117.375 万元；

2. 草畜平衡奖励补助资金：105.81 万亩 × 2.5 元 / 亩 = 264.525 万元。

五、补助程序

(一) 申报、核实、公示、汇总上报补奖面积。以“十三五”期间补奖的面积为基础，以户为单位，确定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面积。经村小组核实认可签章后，报村委会（社区），村委会（社区）核实认可后签章，各乡（镇）分别进行公示。张贴公示到各个村小组，公示 7 天以上，公示内容为相关政策，禁牧草原、草畜平衡的面积，补贴资金。公示无异议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审核。

(二) 发放补奖资金。各乡（镇）将核实公示后无异议的农牧户信息、补奖面积和兑现金额等信息录入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平台，对平台数据进行审核确认后提交县农业农村局进行审核；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后，将数据推送县财政局进行审核；县财政局审核后，通知县农业农村局

技术局通过本单位零余额账户，利用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平台将资金直接兑付到补贴对象金融社会保障卡账户，并注明“2024 草原补奖”项目名称。

(三) 建立农牧户补助奖励政策明细档案。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保存本乡（镇）公示、汇总后上报的原始数据和照片；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各乡（镇）汇总上报的情况，按要求在“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管理平台”录入农牧户信息、补奖金额等其他相关信息，建立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并完成《2024 年度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资料汇编》存档。

六、实施期限与进度安排

(一) 实施期限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二) 进度安排

1. 第一阶段（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制定下发实施方案。

2. 第二阶段（2024 年 6—11 月）：宣传发动，进行公示，接受监督；录入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平台。

3. 第三阶段（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通过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

通”管理平台，资金兑付到农户社保卡账户。

4. 第四阶段(2024年12月30日前)。检查验收，总结完善，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归档保存。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

1. 成立砚山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王贤润 副县长

副组长：昌继明 县农业农村局
局局长

苏振波 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周顺超 县财政局局长

成 员：王 炜 县公安局副局长

莫献超 县政府研究室主任

白 宇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刘 飞 县司法局局长

高铁华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高铁玲 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局长

杨明焘 县水务局局长

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农业农村局科学技术局，由县农业农村局科学技术局局长昌继明任办公室主任，县农业农村局科学技术局王赞、县林业和草原局王茂锋、县财政局龙必文三位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副主

任，县农业农村局科学技术局畜牧兽医渔业股、县畜牧技术推广站及11个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相关人员为成员。负责我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工作的组织协调、有关政策的制定、经费落实、方案拟定和解决工作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协调落实各项具体工作。

2. 领导小组下设技术督导组开展工作。具体负责完成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各项工作。

组 长：昌继明 县农业农村局
局局长

副组长：王 赞 县农业农村局
党组成员

成 员：冯由飞、田文发、彭永爱、张思贵、黄万伟、王安立、饶自跃，各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分管畜牧、林草工作的负责人。

(二) 强化责任落实

领导小组统筹安排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分工协作，强化责任落实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主要工作职责为：

县农业农村局科学技术局：负责拟定初步方案，做好业务培训工作，根据林草部门提供数据，核定草原禁牧面积、户数，核实草畜平衡面积、户数，数据收集、汇总、上报和建立基础数据库等工作。督促

各乡（镇）按时录入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平台，完成部门审核，资金到位及时兑补。

县林业和草原局：及时提供林草制度改革工作中取得的数据成果资料，在技术、人力方面给予大力支持，积极支持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加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资金的监督管理，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完成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平台财政审核。对资金的拨付、使用等全过程进行规范化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县自然资源局：发挥部门职能作用，大力支持做好草地划界等工作。并对涉及草权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存在交叉情况，可能引发的权属争议，提供必要的支持，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

县司法局：负责调解工作中可能出现的草地地界纠纷。

县公安局：依法处理好工作中可能发生的治安等问题。

县水务局：负责划定人畜饮水库、塘、河道、周边的禁牧区。

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协助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农业生态恢复建设。

乡（镇）人民政府：明确职责和任务，

落实具体的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保证必需的工作经费，扎实推进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各项工作。遵循禁牧补助、草畜平衡奖励“对象明确、补助合理、发放准确、符合实际”的原则，按照砚山县2024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计划表（附件1），录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平台。发放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效益入户调查问卷（附件2），涉及的每个村委会（社区）收回有效问卷不低于10份。

（三）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积极开展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宣传，提高农牧民对草原保护建设的认识，充分调动农牧民建设保护草原的积极性，增加政策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促进政策的有效实施，为草原保护建设营造良好的氛围。

（四）强化信息管理。高度重视“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管理信息系统”的管理工作，明确分管领导和管理人员，完善农牧户信息，按规定采集、录入、审核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基础信息。明确草原禁牧面积、户数，核实草畜平衡面积、户数，数据收集、汇总、上报和建立基础数据库等工作。

（五）强化资金监管。草原生态保护

县政府办文件

补助奖励资金要按照中央、省级资金和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使用，不得统筹用于其他方面。补奖资金通过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平台发放，实行实名制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补贴面积，严禁截留挪用和代扣代缴其他收费。

(六) 强化督导检查。按照确保草原“禁得住”、监管“抓得实”、资金“用得好”、牧民“能致富”的要求，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将禁牧和草畜平衡纳入乡(镇)政府和村委会(社区)年度考核范围，实行一把手负责制。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不断完善草原载畜量标准和草畜平衡管理办法，加强对草畜平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让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

附件：1. 砚山县 2024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计划表

2.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入户调查问卷

附件 1

砚山县2024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计划表

乡(镇)	任务(万亩)			补奖资金(万元)		
	合计	禁牧	草畜平衡	合计	禁牧	草畜平衡
阿舍乡	8.04	3.57	4.47	37.95	26.775	11.175
平远镇	9.79		9.79	24.475		24.475
稼依镇	2.65		2.65	6.625		6.625
维摩乡	14.17		14.17	35.425		35.425
江那镇	8.65		8.65	21.625		21.625
盘龙乡	9.55		9.55	23.875		23.875
八嘎乡	13.41		13.41	33.525		33.525
者腊乡	12.55		12.55	31.375		31.375
蚌峨乡	14.7	10.41	4.29	88.8	78.075	10.725
阿猛镇	20.55	1.67	18.88	59.725	12.525	47.2
干河乡	7.4		7.4	18.5		18.5
合计	121.46	15.65	105.81	381.9	117.375	264.525

附件2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效益入户调查问卷

调查日期： 年 月 日 问卷发放单位：

问卷发放人：

被调查人姓名：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县 乡/镇 村委会 村小组

请如实回答，在您认同的答案前面“□”里打“√”，并完善相关问题。

1. 您是否了解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了解 不了解

2. 您认为是否应该继续执行草原禁牧制度？

应该 不应该，理由：

3. 您认为是否应该继续执行草原草畜平衡制度？

应该 不应该，理由：

4. 您认为近年来草原生态状况有无改善？

明显改善 稍微改善 无改善

5. 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对您家庭经济收入有无影响？

收入增加 收入减少 无改变

6. 您知不知道您家每年享受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的草原面积是多少亩？

知道，是 亩 不知道

7. 您知不知道您家每年享受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的补助金额是多少元？

知道，是 元 不知道

8. 您认为是否应该继续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应该 没必要，理由：

9. 您对禁牧草原每年每亩补助7.5元，草畜平衡草原每年每亩奖励2.5元是否满意？

满意 不满意，理由：

10. 您家每年的人均收入是 元，畜牧业收入在家庭收入中的占比是 %。

11. 您对继续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有何建议：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砚山县赋予平远镇等乡（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

砚政办发〔2024〕4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省州驻砚科局级以上单位：

《砚山县赋予平远等乡（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2024年版）》已经2024年7月25日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54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县级各主管部门要做好与各乡（镇）的工作衔接，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建立健全常态化的指导培训制度和机制，及时解决承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帮助各乡（镇）更好地履行行政职权，坚决杜绝“一放了之”“甩锅式”赋权，原则上2年内要全程指导参与，确保赋权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各乡（镇）要加强与县级部门的协调对接，熟练掌握赋权事项业务办理流程，规范行使行政职权，确保赋权事项接得住、管得好。县委编委办、县司法局、县政务服务局负责对

赋权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日常监督，适时开展评估工作，发现乡（镇）确实接不住、管不好的事项，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二、动态调整《清单》自公布之日起，调整收回的事项由县级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乡（镇）不再行使；赋予乡（镇）的行政处罚以乡（镇）名义行使行政处罚权，县级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要做好配合、指导；行政许可可以委托方式下放。跨行政区域的案件，仍由县级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查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对行政执法案件管辖权存在争议的，由县人民政府协调决定。

三、动态调整《清单》公布后5个工作日内，由县委编委办、县司法局、县政务服务局牵头，做好调整收回、赋权事项的交接工作。7月底前由县司法局牵头，对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进行对应调整和公布；县政务服务局负责牵头组织各

县政府办文件

乡（镇）和县级有关部门动态调整权责清单并向社会公开。

附件：砚山县赋予平远等乡（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2024年版）

备注：附件详见砚山县政府门户网站。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砚山县民政局关于提高 2024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砚民发〔2024〕2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 2024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云民发〔2024〕58 号）的通知要求。县民政局、县财政局结合我县实际，经请示县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提高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标安排

（一）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023 年，全县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指导标准 728 元/人.月。2024 年 7 月 1 日起，全县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指导标准提高到 735 元/人.月。补助水平人均提高 7 元/人.月。

（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023 年，全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指导标准 6038

元/人.年。2024 年 7 月 1 日起，全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指导标准提高到 6400 元/人.年。补助水平 A 类提高到 534 元/人.月；B 类提高到 340 元/人.月；C 类提高到 280 元/人.月。

（三）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1.基本生活补助标准。2023 年，全县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助指导标准 947 元/人.月。2024 年 7 月 1 日起，全县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助指导标准提高到 956 元/人.月。

2.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2023 年集中供养照料护理补贴一档 950 元/人.月、二档 475 元/人.月、三档 285 元/人.月；分散供养照料护理补贴一档 171 元/人.月、二档 100 元/人.月、三档 57 元/人.月。2024 年 7 月 1 日起，全县集中供养照料护理补贴一档提高到 995 元/人.月、二

其他文件

档提高到 498 元/人·月、三档提高到 299 元/人·月;分散供养照料护理补贴一档提高到 179 元/人·月、二档提高到 105 元/人·月、三档提高到 60 元/人·月。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集中供养的,统一用于供养服务机构照料护理开支;分散供养的,按照委托照料服务协议,用于支付服务费用。

(四)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集中养育儿童保障标准保持 2000 元/人·月不变。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保障标准 2023 年的 1340 元/人·月,2024 年 7 月 1 日起提高到 1350 元/人·月。

二、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落实到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精心组织做好提标工作,确保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补助水平、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执行到位。

(二)主动作为,按时完成。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积极主动作为,于 6 月 30 日完成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提

标工作,并将新制定的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标准同步录入云南省城乡社会救助信息系统,提标情况要及时向社会公布。

砚山县民政局

2024 年 7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砚山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关于 印发《2024年“三新”集成推进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4]—34

平远镇、稼依镇、维摩乡、干河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县农技推广中心、土肥站、农机推广站，种植业和科教信息股：

经我局2024年度第10次党组会研究同意，现将《2024年“三新”集成推进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云南省砚山县2024年“三新”集成推进项目实施方案

砚山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2024年7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砚山县2024年“三新”集成推进项目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1.1 项目背景

根据《文山州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2年化肥减量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以及《文山州2022年“三新”配套升级版实施方案》，为推进化肥减量化行动

实施，集成示范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推广普及科学施肥技术，结合砚山县实际，制定下发了《砚山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砚山县 2022 年“三新”配套升级版实施方案的通知》（砚农通〔2022〕34 号）。2022 年，全县推广“三新”配套升级版技术面积 3 万亩，利用施肥新技术、新产品、新机具建设“三新”配套示范，打造测土配方施肥升级版，实现施肥精准化、自动化、轻简化、智能化和绿色化，通过项目的实施，科学施肥促进降本增效明显，农民对化肥减量增效实施满意度 $\geq 90\%$ 以上。为了响应 2024 年全省化肥减量工作重点建设一批“三新”集成推进县的要求，结合砚山县实际，在历年实施的基础上积极申报此项目。

1.2 县域农业发展条件

一是根据县自然资源局三调数据显示，全县耕地面积 195.38 万亩，其中：江那 15.82 万亩、平远 49.87 万亩、稼依 17.88 万亩、阿猛 22.35 万亩、阿舍 13.11 万亩、维摩 30.25 万亩、盘龙 10.72 万亩、八嘎 9.24 万亩、者腊 10.64 万亩、蚌峨 3.72 万亩、干河 11.78 万亩。截至 2022 年建成高标准农田 36.86 万亩；二是水利建设方面，截至 2023 年，砚山县水库坝塘共计 328 件，

总库容 21957.03 万立方，中小河流 35 条；三是雨量比较充沛，年平均降雨量为 995.5 毫米；四是农业机械方面，砚山县是全州农业大县和农机化大县，可机耕面积 110 万亩，有 3000 亩以上的坝子 35 个，其中平远坝子 53 万亩，是云南省八大坝子之一。截至 2023 年底，全县拥有农业机械总动力 55.4 万千瓦，拖拉机保有量 1846 台，拖拉机配套农机具 3612 台，耕整地机械 2386 台（套），田间管理及植保机械 1120 台（套），联合收获机保有量 67 台（套），微耕机 12152 台；五是砚山县共有农机类专业合作社 17 个，承担着全县可机械化耕地的耕整、种植、植保、收获等环节的社会化服务，在保障本县县域内的作业服务的同时，还对外进行机械化作业服务。

1.3 县域种植业生产情况及肥料施用情况

种植业生产情况：2023 年，全县完成农林牧渔业现价总产值 67.83 亿元，现价增幅 10.3%，可比价增幅 4.9%；完成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6367 元，同比增加 8%。一是粮食产业。2023 年来，我县积极采取一系列技术措施，降低干旱带来的影响，全县粮食作物完成全县完成粮食播种面积 109.4 万亩，完成州级下达的

底线指标 108.1 万亩的 101.2%；实现粮食产量 31.69 万吨，完成州级下达任务 31.5 万吨的 100.6%。二是中药材产业。全县发展以三七为重点的中药材种植面积 10 万亩，完成任务的 100%，其中 11 个乡镇共 386 户种植三七 7614 亩，建成三七种子种苗繁育基地 6500 亩。三是蔬菜产业。在原有基地面积的基础上，全县扩大了 4750 亩蔬菜基地面积，全县完成蔬菜种植 26.72 万亩，占任务 24.6 万亩的 108.62%，其中供应粤港澳大湾区蔬菜 15.5 万吨，成为文山州打造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的主阵地。四是辣椒产业。全县建成辣椒专业村 8 个、辣椒田间交易市场 5 个，完成辣椒示范样板 2595.5 亩，带动全县辣椒种植 55.83 万亩，辣椒产量 51.5 万吨（鲜椒）。五是水果产业。全县水果在园面积 13.25 万亩，收获 8.35 万亩，产量 8.16 万吨。其中万亩以上的水果有苹果、桃、李子品种，建设现代蓝莓种植基地 14 个，已完成土地流转 1.19 万亩，建成蓝莓种植基地 0.89 万亩。六是烟草产业。我县把烤烟种植任务落实到全县 11 个乡（镇），实际烤烟种植面积 12.85 万亩，完成任务的 100%，全县累计收购烟叶 35.06 万担，收购总额 5.9 亿元，实现财税收入 1.3 亿元。七是花

卉产业。全县花卉种植面积 3.93 万亩，完成任务的 106.22%，其中万寿菊种植面积 3.2 万亩，比去年减少 0.4 万亩。

肥料施用情况：根据县统计局近三年农用化肥使用量折纯表来看，化肥减量增效情况汇总各年度使用量为：2021 年化肥使用量为 26914.39 吨，比 2020 年减少 255.61 吨，减 0.94%；2022 年使用量为 26884.4 吨，比 2021 年减少 30 吨，减 0.11%；2023 年使用量为 26721.43 吨，比 2022 年减少 162.7 吨，减 0.61%。

二、创建基础

2.1 县域化肥减量工作开展情况(2023 年)

(1)测土配方施肥计划 187 万亩，完成 187.2 万亩；占计划的 100.11%，分布在全县 11 个乡镇 108 个村委会(社区)89450 户。其中：水稻计划 12 万亩，完成 12.01 万亩；玉米计划 60 万亩，完成 60.04 万亩；小麦计划完成 12 万亩，完成 12 万亩；豆类计划 4 万亩，完成 4.01 万亩；薯类计划完成 7.8 万亩，完成 7.8 万亩；花生计划 3 万亩，完成 3.02 万亩；油菜计划 1 万亩，完成 1.02 万亩；烤烟计划 11 万亩，完成 11.03 万亩；蔬菜计划完成 21.2 万亩，完成 21.25 万亩；辣椒计划 55 万亩，完成

其他文件

55.02 万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为 92.61%。

(2) 耕地质量提升技术计划 131 万亩, 完成 144.5 万亩, 分别为: ①种植绿肥计划 14 万亩, 完成 14.2 万亩, 占计划的 100.43%。其中: 秋播苕子计划 6 万亩, 完成 6.04 万亩, 占计划的 100.7%; 肥用马芽花计划 2 万亩, 完成 2.01 万亩, 占计划的 100.5%; 肥用蚕豆计划 3 万亩, 完成 3.01 万亩, 占计划的 100.3%; 肥用豌豆计划 1.5 万亩, 完成 1.5 万亩, 占计划的 100%; 肥用大豆计划 1.5 万亩, 完成 1.64 万亩, 占计划的 109.3%。②推广有机肥计划 110 万亩, 完成 123 万亩, 占计划的 111.82%。分布在全县 11 个乡镇 108 个村委会(社区) 75481 户。其中: 水稻计划 8 万亩, 完成 8.9 万亩; 玉米计划 13 万亩, 完成 14.4 万亩; 辣椒计划 32 万亩, 完成 34 万亩; 蔬菜计划 28 万亩, 完成 3.01 万亩; 烤烟计划 5 万亩, 完成 6.8 万亩; 薯类计划 10 万亩, 完成 11 万亩; 小麦计划 2 万亩, 完成 2.75 万亩、豆类计划 2 万亩, 完成 2.75 万亩、花生计划 4 万亩, 完成 5.5 万亩、生姜计划 6 万亩, 完成 6.8 万亩。③水肥一体化计划 7 万亩, 完成 7.3 万亩。其中: 水果滴灌完成 0.9 万亩; 蔬菜喷灌完成 3.2

万亩; 冬马铃薯滴灌完成 3.2 万亩。

(3) 秸秆还田计划 35 万亩, 完成 35.25 万亩, 其中: 翻压还田完成 14.75 万亩; 过腹还田完成 11 万亩; 其他还田完成 6.5 万亩。

2.2 县域技术力量及人员情况

县域技术力量共 20 人, 其中: 种植业股 6 人、县农技中心 5 人、县土肥站 5 人、县农机推广站 4 人; 人员情况: 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3 人、高级农艺师 10 人、农艺师 6 人、技师 1 人。

2.3 县域开展玉米“三新”集成模式的条件

砚山县 2024 年县域内玉米种植面积计划 62 万亩, 种植方式主要以新机械种肥同播及人工利用小型播种器实现种肥同播等。平均产量在 354 公斤以上。施肥情况: 根据不同地力, 实行分区划片配方比例, 就是以地力分区划片为基础, 以土定产、以产定肥, 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的比例一般按 1: 0.5: 0.5 或 1: 0.5: 0.3 的比例实施。根据试验单产在 500 公斤左右时施氮 20—24 公斤; 五氧化二磷 8—10 公斤; 氧化钾 6—10 公斤或 4—5 公斤。

三、实施内容

3.1 项目实施区域及规模

玉米“三新”集成推进县10个千亩方实施区域为：砚山县平远镇拖嘎村委会云峰村、平远镇拖嘎村委会拖嘎村、平远镇回龙社区、平远镇洪福村委会小舍姑村、平远镇洪福村委会大松树村、平远镇洪福村委会拖白木村、平远镇差黑村委会村、平远镇差黑村委会路白村、平远镇蒲草村、平远镇大舍姑村、稼依镇大尼尼村委会大尼尼村、稼依镇小尼尼村等12个千亩方合计12000亩；砚山县干河乡碧云村委会实施500亩，全县千亩方总计实施面积为12500亩；

2个万亩片的实施区域为：一是平远镇回龙社区、大新村委会、拉白冲村委会实施10000亩；二是维摩乡幕菲勒村委会实施7500亩。

3.2 项目实施主体和方式

10个千亩方：项目实施主体为农户，采取的方式是农户与农机专业合作社合作，由农机手负责地块的落实及补贴的宣传，双方协商同意后，机手提供新机具一种肥同播机，通过测土配方提出施肥建议，农户自行采购种子和肥料，采取“种肥同播”的作业方式完成玉米的种植，县级农业部门对采用“三新”种植技术的农户每亩补助40元，共计使用资金50万元。

2个万亩片：项目实施主体为县级农业部门，采取采购无人机服务及喷施磷酸二氢钾的方式，在玉米生长后期对2个万亩片区实施“无人机追肥”。

3.3 项目实施目标

砚山县在平远、稼依、干河3个乡镇建设14个示范片，示范面积30000亩，构建2种“三新”技术模式，即：种肥同播+缓控释肥+测土配方施肥和种肥同播+缓控释肥+无人机追肥。开展宣传培训及现场指导等3次以上，辐射带动县域内13万亩玉米化肥减量增效科学施肥。

3.4 项目实施内容及技术模式

3.4.1 玉米千亩方采用种肥同播+缓控释肥+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一是农户自行采购种子和肥料，机手提供播种机（河北农哈哈2BYFS-5C型精量播种机、西安亚澳2BYFS-5C型精量播种机等新机械），在播种时同时完成施肥；二是使用缓控释肥（沃利沃控释掺混肥料27-5-8、农家乐1号15-9-5、史丹利15-15-15等新型肥料），达到一次底肥不用追肥减少劳力的效果。三是测土配方施肥，通过取土化验测定土壤养分含量，了解土壤供肥能力，根据玉米的需肥特点，

其他文件

按照缺多少补多少的原则，实现各种养分的平衡。

3.4.2 玉米万亩片采用种肥同播+缓控释肥+无人机追肥技术。

一是种肥同播采用人工耕牛点播或人工利用小型播种器完成。二是使用缓控释肥（沃利沃控释掺混肥料 27-5-8、农家乐 1 号 15-9-5、史丹利 15-15-15 等新型肥料）。三是在玉米生长后期，由县级农业部门组织无人机企业对示范区玉米进行喷施叶面肥。

3.5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一是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砚山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于 2024 年 5 月底前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并做好项目的宣传发动工作；二是推进项目实施。结合农机社会化托管服务项目及玉米单产提升整建制试点县项目，计划在 6 月中旬前完成玉米种肥技术的实施；计划在 8-9 月份完成无人机追肥作业的实施；三是总结验收。2024 年 11 月底前完成项目实施验收，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牵头组织完成项目验收，并报请州级验收。

3.6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

项目资金预算总计 78.12 万元，具体补助内容及标准如下：

3.6.1 农户直接补助资金 50 万元

按照要求采取“种肥同播+缓控释肥+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的农户给予 40 元/亩的现金补贴，10 个千亩方 1.25 万亩共计需要资金 50 万元。

3.6.2 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 17.5 万元

2 个万亩片共计 17500 亩，每亩购买无人机服务补助 10 元/亩，共计需要资金 17.5 万元。

3.6.3 肥料物资等物化补助资金 10.22 万元

2 个万亩片共计 17500 亩，采购磷酸二氢钾叶面肥 4088 公斤，按照市场价格 25 元/公斤的标准进行计算，需要资金 10.22 万元。

3.6.4 宣传培训费用 0.4 万元

开展培训宣传 2 期 100 人次，按照 40 元/人次标准进行计算，需要资金合计 0.4 万元。

四、保障措施

4.1 组织保障

县土壤肥料工作站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并联系指导各乡镇做好项目实施的种植、管理、测产、验收等工作。

4.2 技术保障

组建 2024 年三新技术推广示范技术

保障组,组成人员为种植业和科教信息股、县土壤肥料工作站、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县农机推广站全体人员和平远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农技人员,县土壤肥料工作站要明确1—2人专门负责项目实施、进度上报、数据汇总等。

4.3 资金保障

县土壤肥料工作站要做好项目实施物资及服务的采购、发放、组织实施及监管使用。

4.4 监督管理

一是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同时开展不定期督查指导,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发挥效益;二是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原则,防范资金安全风险,无虚报、套取、骗取、截留、挪用以及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的情况。

4.5 宣传引导

采用印发施肥建议卡、宣传手册、技术挂图等方式,通过室内授课、现场观摩和线上指导等多种形式开展培训,利用各类媒介,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促进技术落实落地。

五、效益分析

5.1 经济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每亩可节约成本

25—40元,玉米单产比对照区每亩可提高5—10公斤。

5.2 社会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示范,将会使农户对三新技术有进一步的了解,对新机械、新肥料及无人机的使用,辐射带动面积将会达到13万亩以上。

5.3 生态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每亩可减少化肥使用量1—2公斤,既提高了化肥的利用率,又可降低农业面源污染发生风险,从而达到保护生态环境的效果。

砚山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 《砚山县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民专 业合作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砚农通〔2024〕19 号

各乡（镇）综合保障和技术服务中心，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股室：

《砚山县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党组 2024 年第 10 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砚山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2024 年 7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砚山县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民专业 合作社项目实施方案

为切实提高中央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组织实施好 2024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进一步提升我县农民专业合作社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保障重要农产品基本自给，口粮

绝对安全。根据《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民合作社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和《砚山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砚

财农〔2024〕11号）、《砚山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砚财农〔2024〕50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任务目标

（一）农民合作社培育。按照省下达我县实施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民专业合作社绩效目标任务支持不少于4家以上规范发展的农民合作社，2024年我县计划支持农业农村部门参与评定的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示范社5家。通过项目实施，壮大新型经营主体力量，提升农民合作社发展能力，加快实现乡村振兴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二）创建1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综合服务中心。计划建设县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综合服务中心，100%完成创建任务，为新型经营主体提供便捷服务，优化新型经营主体发展环境。

二、支持对象

农民合作社培育和县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综合服务中心创建承接主体对象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同时满足以下6个条件。优先支持补助从事

粮食油料种植、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或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中作用发挥突出的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支持大豆、玉米单产提升整建制农民合作示范社承担单产提升任务。

一是经营规模适度。经营规模与资源禀赋、技术装备、生产能力等条件相匹配，不片面追求土地等生产资料过度集中或超大规模经营。农民合作社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有准确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信息、农村土地流转合同信息，相关合同订立规范、信息符合实际。

二是财务管理规范。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或委托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会计账簿齐全，财务报表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要求，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三是制度健全有效。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健全，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规范运营。参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示范章程》制定了符合实际的章程，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督会等组织机构运行有效，有效完善财务、社务公开、议事决策等制度；每年至少召开1次成员大会，成员大会选举和表

其他文件

决依法落实一人一票制。

四是生产服务优质。开展标准化生产或服务，有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并执行落实，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生产服务记录、购销记录等经营信息，农业生产或服务质量可追溯，依规实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五是联农带农紧密。农民合作社实有成员名册与成员账户的成员范围一致，实有成员数量高于本县域平均水平；成员账户准确记录每个成员的出资额，公积金量化份额、与本社的交易量（额）和返还盈余等，成员可分配收益返还比例不低于60%。

六是社会声誉良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未发生过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生态破坏、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未受到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为经营异常名录、失信名单，未涉及非法金融活动。

三、支持方式和标准

根据《砚山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砚财农〔2024〕11号）、《砚山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

升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砚财农〔2024〕50号），2024年县财政局两次下达我县实施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共47万元，支持方式和标准如下：

（一）支持方式。采取以奖代补、新建后补方式，项目实施完成，验收通过，编制支持补助花名册，一次性直接拨付农民合作社。

（二）支持标准

1.农民合作社培育支持资金37万元。在全县择优对规模适度、财务规范、制度健全、生产服务优质、联农带农紧密、社会声誉良好的5家且为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给予支持，农民合作社奖补资金每家3万元—10万元。

2.创建1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综合服务中心支持资金10万元。按照工作程序择优遴选一家规范发展、竞争实力强、运行稳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或联合社承接创建1个砚山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综合服务中心，服务中心要重点做好本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的信息采集录入；搭建指导管理和服务对接平台，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政策咨询、运营指导、财务管理、规范创建、技术指导、市场营销、农资对接、金融保险、人员培

训等综合服务。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利用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10万元，与承建主体签订购买服务合同，对承接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给予支持。

四、支持范围和内容

(一) 开展信息化建设，夯实服务基础。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利用信息化工具提升组织运行规范化水平，应用符合制度要求的财务管理软件，聘请财务会计人员或使用委托代理记账服务，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管理核算。

(二) 提升运营质量。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实行标准化生产，规范化生产记录档案，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自律性检验检测制度。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注册商标，发展绿色、优质、安全的农产品和标准化生产基地，开展品牌化经营，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自愿组建联合社，形成产业规模优势。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根据发展需要办企业，延长产业链条。

(三)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技术集成组装方案筛选、熟化，提高大田生产技术到位率。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通过应用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和模式，带动小农户提升综合

生产能力和发展水平。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强化成员管理，通过盈余返还、订单带动、吸纳就业等方式与小农户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

(四) 加强辅导服务供给。按照《云南省农业农村厅云南省供销社联合社关于做好2024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综合服务中心创建工作的通知》(云农经〔2024〕2号)要求创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主体提供精准辅导服务，促进内强素质、外强能力。

五、绩效监控和评价

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要求，做好日常绩效监控工作。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积极做好项目绩效评价、项目推进情况调度，认真总结项目预期成效，收集完善相关材料、立卷归档。

六、实施流程

(一) 项目建设时限：2024年7月—2024年12月。

(二) 实施流程安排

1. 制定方案(2024年7月15日前完成)。认真调查分析，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砚山县2024年砚山县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实施

其他文件

方案》，报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党组会议讨论通过，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2.发布公告(2024年7月底前完成)。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规范原则，及时在砚山县政务网发布“砚山县农民合作社培育遴选公告”，明确主体申报需提交的相关申报材料及时限。

3.主体申报(8月15日前完成)。由相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结合实际需要，围绕财务信息建设、提升运营质量、技术集成等支持内容编制项目申报材料，报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农经站)。

4.县级审核(2024年7—8月)。收集梳理各经营主体申报材料，组织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县供销社专家对经营主体申报材料及相关情况进行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实施对象。

5.监督项目实施(2024年9—11月中旬)。一是对照项目实施方案抓好项目监督，保质保量完成农民合作社培育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综合服务中心创建工作；二是组织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管理人员开展培训，提高管理人员综合水平。

6.项目检查验收(2024年11月底前)。

由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县供销社组成专家验收组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进行公示。

7.兑付补助资金(2024年12月底前)。项目验收通过后，及时足额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各农民合作社账户。

8.绩效评价(2024年12月底前)。认真分析和总结项目实施情况，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和总结材料上报，按时完成系统录入工作。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项目正常有序开展，特成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苟国艳任组长，局属各单位负责人、各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农经站，负责项目组织实施、项目实施主体遴选审核、项目督查检查指导等工作。

(二)强化资金管理。项目资金使用严格遵守《云南省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做到专款专用。要强化对项目实施主体监督检查，做好对项目分配、过程、结果的信息公开，设立专门举报电话，随时接受群众监督。

(三)加强工作机制。健全工作机制，

强化协调配合，加快项目实施，严格项目监控，强化过程监管，做好总结验收，确保完成项目任务。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实施有关材料，做到项目实施每个环节都有记录、有依据，及时整理形成完整的项目台账备查。

（四）加强宣传引导。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高度重视政策宣传，充分尊重广大农户和合作社的意愿，加大对示范合作社和典型案例的推介力度，调动营造引导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鼓励合作社积极参与示范评定，引导更多农户加入农民合作社。

砚山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关于 印发《砚山县 2024 年第二批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 资金（动物防疫补助）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砚农通〔2024〕22 号

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县畜牧技术推广站、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局畜牧兽医渔业股：

《砚山县 2024 年第二批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使用实施方案》已经砚山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2024 年第 10 次党组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按照方案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本页无正文）

砚山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2024 年 7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砚山县 2024 年第二批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动物防疫补助）使用实施方案

按照《文山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的通知》（文财农〔2024〕47 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的通知》(云财农〔2024〕71号)和《砚山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的通知》(砚财农〔2024〕4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砚山县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防风险、保安全、促发展”为主线,通过政策实施,加强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进一步优化动物防疫资源配置,促进动物防疫工作深入开展,有效降低动物疫病发生风险,提升兽医卫生水平。认真落实国家动物防疫等补助政策,建立健全动物防疫等补助财政保障机制,提高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的防控能力,有效地预防和控制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和流行,保障养殖业健康发展和动物产品质量安全。

在经费使用中,坚持三个原则。一是强化责任意识。落实好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和县级部门的监管责任,确保政策有效落实。二是严格规范操作。加强过程监管和绩效考核,强化信息公开,防范廉政风险。三是注重市场化导向。积极探索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引导动物服务专业合作

社等社会力量参与跨地区动物防疫工作。

二、加强项目执行管理

强化项目精准管理。一是制定实施方案。认真组织编制实施方案,明确实施任务、实施程序、实施进度、工作措施、督导检查、核查验收、资金拨付、数据汇总、绩效考评等内容,并报州农业农村局备案。二是加快项目进度。及时将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形成实际工作量,做到当年任务当年完成,尽早发挥财政资金效益。三是强化政务公开。及时将中央财政政策措施和实施方案向社会公布,强化社会监督。

三、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动物防疫补助经费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在完成各项动物防疫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可在本专项范围内统筹使用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经费使用过程中,采取严格经费监管、强化宣传培训、加强绩效考核、注重信息调度等措施,确保财政支持政策落到实处。

四、经费使用环节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全县11个乡镇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动物免疫反应补助和实验室监测经费(动物疫病净化)三个方面共53万元。具体是:

(一)实施强制免疫工作经费(安排

46 万元)。

开展国家重点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效果监测评价、实施强制免疫等方面工作。

采取政府购买防疫服务的方式，对承担政府购买强制免疫注射服务的动物防疫社会化组织和基层防疫人员实行强制免疫工作绩效考核机制，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效果与监测评价结果（免疫数量、免疫密度、免疫抗体水平等）兑现强制免疫工作补助，由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综合考核后兑现。经费主要用于全县实施强制免疫注射、社会化服务购买、免疫注射专用器械、消毒药物、冷链设施、免疫人员防护等补助。

主要用于承接政府购买强制免疫服务的动物防疫社会化组织和实施强制免疫的基层动物防疫人员。一是参与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疫病强制免疫工作的村级动物防疫员。二是绩效考核补助经费不低于总补助经费的 60%。春（秋）防疫工作结束后，由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对各乡镇承接动物防疫服务主体进行工作量化评分考核后按分值考核兑现，再由承接服务主体对本组织的社员按防疫服务出勤天数、平时工作成效、工作表现、工作执行力等进行综合考核公示后

把结果报县动物预防控制中心、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审核无误后将补助经费直接兑付到社员（动物防疫员）私人账户；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的经费按总考核补助经费的 20% 计算，直接兑付到承接动物服务主体的对公账户。

（二）动物免疫反应补助经费（安排 2 万元）。

根据《云南省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应激反应补助经费管理办法》（云疫控〔2012〕17 号）、《文山州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应激反应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要求，补助对象为在对畜禽实施国家强制免疫后 12 小时以内发生的免疫应激反应或死亡的情况予以补助。补助标准为对反应畜禽进行治疗的，以治疗处方为依据对治疗者进行补助，畜禽反应死亡的，按市值的 70% 进行补助。

（三）实验室监测经费（安排 5 万元）。

用于购置兽医实验室进行动物疫病监测、动物免疫效果评价、动物疫病净化工作所需的相关试剂、耗材等。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采取“大专项+任务清单”的管理方式，在项目经费支持范围内

结合本县实际统筹使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切实强化组织领导，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动物防疫工作保障机制，加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投入力度，保障财政支持政策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等综合防控措施落到实处。

1. 成立砚山县 2024 年第二批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 赞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

副组长：饶自跃 局畜牧兽医渔业股股长

卢家彦 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成 员：冯由飞 局办公室主任

彭永爱 局办公室副主任

杨 锦 县动物卫生监督所所长

张思贵 县畜牧技术推广工作站站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卢家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日常事务。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全县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量化考核及经费使用，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2. 成立砚山县 2024 年第二批中央农

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项目执行小组。

组 长：卢家彦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副组长：张国凤 局财务室报账员

杨 锦 县动物卫生监督所所长

成 员：杨永德 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工作人员

李 梅 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报账员

雷孝才 县动物卫生监督所报账员

主要职责是：在县农业农村局科学技术局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制定本辖区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方案，负责本年度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量化考核和绩效评价，兑现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二）强化资金管理。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的通知》（云财农〔2024〕71 号）要求，专款专用。并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明确经费申请和发放程序，细化补助标准。建立健全动物疫病防控补助经费管理制度，对实施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兽医行业监管等补助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信息公开，广泛接受社会和

其他文件

群众监督，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和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三) 强化宣传培训。加强政策宣传培训，采取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和移动终端等载体，以及进村入户宣讲、发放政策明白纸等形式，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使广大养殖场户、动物防疫组织（专业合作社）等充分了解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促进政策全面落实。

(四) 加强绩效考核。制定本辖区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方案，将政策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纳入指标体系，严格奖惩措施，全面评估、考核政策落实情况。

(五) 注重信息调度。建立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向州级报送阶段性执行情况。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创新督导检查方式，及时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附件：砚山县2024年第二批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项目补助经费使用明细表

附件

砚山县2024年第二批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经费使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项目	州级 下达	县级 分配	项目实施单位	备注
1	强制免疫补助经费	46	46	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主要用于承接政府购买强制免疫注射服务的动物防疫社会化组织和实施强制免疫的基础防疫人员。年度防疫工作结束后，由县农业科学技术总站对承接防疫服务主体和各乡镇、村级动物防疫员进行工作量化评分考核后按分值兑现。
2	动物免疫反应补助经费	2	2	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按照补助标准要求，在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统计时段内，对动物免疫后发生反应治疗及死亡的动物予以补助。
3	动物疫病监测经费	5	5	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涉及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等工作所需试剂盒、兽类实验室耗材等。
合计		53	53		

关于郑祖宏等八名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砚政任〔2024〕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省州驻砚科局级以上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 郑祖宏 任县民兵训练基地服务中心主任；
王春艳 任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周继颖 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胡承鸿 任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农加灵 任县医疗保险中心主任；
王 京 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干河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李亚美 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阿舍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张玉双 任县司法局盘龙司法所所长。

以上8名同志任职时间从试任职之日起计算，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砚山县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虎恩列等三十五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砚政任〔20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省州驻砚科局级以上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虎恩列 任县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县广播电视局局长；

李桂芝 任县民政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县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县广播电视局局长职务；

阳厚跃 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二大队大队长（继续试用）；

王春艳 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三大队大队长，不再担任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李显文 任平远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不再担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李洪亮 任江那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不再担任县地震局局长职务；

罗晓钻 任阿舍彝族乡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试用期一年）；

周灿锤 任平远镇党群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左大富 任平远镇综合保障和技术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洪磊 任平远镇城镇建设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闵红文 任稼依镇党群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高雪刚 任稼依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试用期一年）；

农桂丹 任稼依镇综合保障和技术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若男 任维摩彝族乡党群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蛟龙 任维摩彝族乡综合保障和技术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 唐保庆 任维摩彝族乡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试用期一年）；
- 王立姣 任江那镇党群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 杨俊 任江那镇综合保障和技术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 李尽 任江那镇城镇建设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 黄一晟 任盘龙彝族乡党群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 黄蓉 任盘龙彝族乡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试用期一年）；
- 周正方 任盘龙彝族乡综合保障和技术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 李荣兰 任八嘎乡党群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 李贤世 任八嘎乡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试用期一年）；
- 卢加旺 任蚌峨乡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试用期一年）；
- 黑晓晨 任者腊乡党群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 华才荣 任者腊乡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试用期一年）；
- 宗永鹏 任者腊乡综合保障和技术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 曹祥晓 任干河彝族乡党群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 周正磊 任干河彝族乡综合保障和技术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 王栋 任干河彝族乡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试用期一年）；
- 杨仕海 任阿猛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试用期一年）；
- 马明俊 任阿猛镇综合保障和技术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 卢永云 不再担任县公安局江那派出所社区中队中队长职务；
- 吴雪祥 不再担任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生态环境与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砚山县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砚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县城建成区及稼依镇蚌峨乡集镇区开展病媒生物防制的公告

(第2号)

江那镇、稼依镇、蚌峨乡广大居民：

为有效降低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密度，预防和控制病媒生物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全力推进健康县城建设工作，决定对县城建成区、稼依镇和蚌峨乡集镇区集中开展以灭鼠、灭蚊、灭蝇、灭蟑为主的病媒生物防制消杀工作。特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消杀范围

县城建成区、稼依镇和蚌峨乡集镇区范围内的老旧居民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宾馆、饭店、粮食及食品加工储存场所、超市、商场、农贸市场、餐饮行业、公园、河堤两岸、绿化带、湖泊、拆迁空闲地段、建筑工地、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站点、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废品收购站、汽修厂、车站及体育场所、城乡接合部外环境区域等。

二、消杀时间

2024年7月16日—29日，如遇阴雨

天时间顺延。

三、注意事项

(一)为保障居民、家禽家畜等生命安全，预防误食中毒事故发生，县城建成区、稼依镇和蚌峨乡集镇区范围内各部门加大宣传力度，特别要加强对小孩、老人、精神病患者的管护，看管好家禽、家畜，切勿触摸、偷盗和损坏灭鼠毒饵站及鼠药，一旦发生误食，应及时拨打120急救电话，尽快送医救治。

(二)请广大居民认真做好室内外卫生整治，妥善存储食物，积极配合消杀工作人员开展病媒消杀工作。集中消杀期间，关好家中门窗，不要围观和随意触摸消杀药物以及喷药设施，远离喷洒场所，不要在草坪蹲坐、躺卧，防止药剂引发身体不适，避免出现过敏现象。

(三)此次消杀未安排任何工作人员入户开展消杀，也无需居民交纳消杀费用，如遇声称为某单位、某社区委托来居民家

中进行消杀或推销药物的人员，立即拨打报警电话，交由公安机关依法打击处理。

（四）在病媒生物消杀期间，县城建成区、稼依镇和蚌峨乡集镇区所有单位、企业、学校、各村（社区）要广泛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宣传教育和防范工作，营造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人人讲卫生、全民参与的社会氛围。

在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中给广大居民带来的不便，请予以支持和理解，并相互转告。

咨询联系电话：

县爱卫办 0876—3139402

县疾控中心 0876—3122766

砚山县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6日

第7期

7月1日，张弦陪同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事后质量抽查组在砚开展抽查工作。

冯光槐组织研究“五经普”有关工作。同日，冯光槐参加县委主要领导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暨清廉云南建设砚山行动调研。

邱永春专题研究东西部协作工作。

7月1日—3日，马兴龙到北京参加2024年第二批“走进双色球”活动。

7月1日—31日，马娴在福建省泉州市开展招商联络工作。

7月1日—6日，陆帝桥到安徽省金寨县干部学院参加文山州推进紧密型医共体建设专题培训班。

王贤润参加县委主要领导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暨清廉云南建设砚山行动调研。同日，专题研究乡村振兴工作。

梁文会商建党节活动事宜。同日，到派出所调研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

朱海舟到砚山县第一小学、民族中学调研兵装帮扶项目。同日，组织研究长安马自达调研组到砚山调研事宜。

7月2日，张弦到州财政局汇报工作。

冯光槐专题研究清廉云南建设砚山行动专项整治工作。随后，陪同江苏江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刘萍一行在砚山考察。同日，督促砚山县多晶国际水晶科技示范园区项目建设。随后，参加县委主要领导研究财政专项工作。

邱永春专题研究东西部协作工作。同日，到听湖健康主题公园实地踏勘听湖健康主题公园“城市会客厅”项目情况。

王贤润参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周例会。同日，专题研究乡村振兴工作。

梁文组织研究各类问题排查整改清单。同日，参加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2024年第二次会议暨砚山县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推进会。

朱海舟陪同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人事行政副总裁曾川一行调研兵器装备集团定点帮扶工作。

7月3日，张弦、邱永春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4年度第六次集中学习。随后，张弦分别与县委常委成员开展专题民主生活会前谈话。同日，到州政府参加文山州清欠工作座谈会。当晚，与县民族中学班子成员开展座谈交流。

冯光槐开展财政专项工作。

邱永春参加上海市援滇干部联络组文山州小组工作例会。

王贤润陪同州委副书记李朝伟调研。同日,参加2024年全省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第三次视频调度会议。

梁文专题研究凯美国际购房业主信访矛盾纠纷。同日,专题研究公安机构改革事宜。

朱海舟陪同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人事行政副总裁曾川一行调研兵器装备集团定点帮扶工作。

7月4日,张弦、王贤润参加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暨考核评估发现问题整改工作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工作约谈会。随后,张弦到江那镇中学调研教育教学情况。当晚,张弦组织研究全县教育工作,冯光槐参加。

冯光槐在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督促项目建设。同日,召开砚山县义务教育控辍保学、职教送学暨暑期学生安全工作会议。

邱永春陪同州委副秘书长、上海援滇干部联络组文山小组组长严真到阿舍乡调研东西部协作项目。

马兴龙到省民政厅汇报工作。

王贤润专题研究乡村振兴工作。

梁文参加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会议。同日,参加全州公安机关夏季治安打击整治专项行动视频会议。

朱海舟到盘龙乡调研兵器装备集团定点帮扶项目。

7月5日,张弦参加文山州平远片区“三区”建设现场会暨2024年度州政协重点提案督办“三见面”协商会议。同日,与四川万农城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世彬一行就平远镇商贸综合体建设等项目进行考察洽谈。

冯光槐研究云南滨运高温铝液运输及服务项目行政审批手续办理工作。随后,陪同蒙自市委书记李梅一行在砚山县考察。同日,参加全省2024年春季学期末及暑期学校安全学生安全工作部署会议。

7月5日—10日,邱永春到上海市汇报对接东西部协作工作。

马兴龙组织召开2024年一次性交通补助、脱贫劳动力培训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征缴工作推进会。随后,专题研究清廉云南建设砚山行动及有关专项整治工作。同日,参加平远镇乡村振兴全体职工工作会议。随后,开展入户遍访工作。

王贤润与正大集团座谈交流。同日,

大事记

参加县委主要领导调研乡村振兴工作。

梁文参加全州禁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暨全州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同日，参加省委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暨信访工作法治化推进会。

朱海舟陪同中国牛粤农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地区副总裁普光海一行调研肉牛养殖项目。

7月6日，张弦到盘龙乡调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冯光槐全天到平远镇现场协调军地共建有关事项，现场踏勘国家基于大型天线阵空间谱估计短波监测系统工程项目现场选址点。

7月7日，张弦组织召开中共砚山县人民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4年第5次集中学习暨汲取杨元辉案深刻教训专题民主生活会集中学习，冯光槐、马兴龙、陆帝桥、梁文、朱海舟参加。随后，与县政府党组班子成员开展谈心谈话。同日，张弦、冯光槐参加中共砚山县委常委班子汲取杨元辉案深刻教训专题民主生活会。当晚，张弦、冯光槐、王贤润、朱海舟参加砚山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周例会。

陆帝桥参加砚山县2024年第15期“政企面对面·周末话亲清”活动。

7月8日，张弦到江那镇舍木那村委会调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同日，张弦、马兴龙、梁文参加专题研究自检自查各类问题整改工作。当晚，张弦组织召开中共砚山县人民政府党组班子汲取杨元辉案深刻教训专题民主生活会，冯光槐、马兴龙、陆帝桥、王贤润、梁文、朱海舟参加。

冯光槐到州人民法院汇报工作。专题研究特殊教育学校“校中村”改造建设工作。同日，到州政府参加2024年全州能源工作暨电网建设工作推进会议。

马兴龙、陆帝桥与县委主要领导开展清廉云南建设砚山行动工作调研。同日，马兴龙开展驻企服务。

陆帝桥调度烂尾楼项目。同日，参加全州重点交通项目土地要素保障工作专题会议暨自然资源系统重点工作会议。随后，调度高品质酒店项目。

王贤润陪同副州长陆波到砚山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综合示范园调研。同日，参加全州农业产业发展暨“三农”重点工作调度会。

梁文召开环食药专案会议。同日，召开局长办公会。随后，召集研究辅警改革

工作会议。

朱海舟到平远镇调研兵器装备集团定点帮扶项目。

7月9日，张弦开展驻砚的全国、省、州、县人大代表专题调研。同日，到八嘎乡调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冯光槐召开砚山县城“6·24”内涝复盘工作会议。专题研究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援建砚山县乡村振兴项目有关事项。同日，陪同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云南监测站副站长、高级工程师董城愿一行开展国家基于大型天线阵空间谱估计短波监测系统工程项目现场选址工作。随后，督促干河乡乡村振兴工作。

马兴龙专题研究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工作。参加县委信访事项会议。同日，开展“一老一小”工作调研。

陆帝桥参加专题研究平远镇农垦社区危房改造工作会议。专题研究凯美酒店相关工作。随后，到县医保局调度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同日，组织研究保障房建设项目、“帅豪家苑”建设项目。调度听湖公园项目建设情况。

王贤润专题研究乡村振兴相关工作。

梁文参加廖建华信访事项专题研究会。同日，专题研究夏季行动工作。

朱海舟到县委组织部、县教育体育局调研2023年兵器装备集团定点帮扶项目实施情况及查阅相关验收台账。

7月10日，张弦参加书记专题会议。张弦、马兴龙、陆帝桥、梁文、朱海舟出席县委常委会第123次（扩大）会议和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4年第七次集中学习。同日，到平远镇调研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情况。

冯光槐参加招商和项目实施领域专项行动全省第二次联络员暨实地调研动员部署会议。同日，专题研究招商引资及规范招商和项目实施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马兴龙督促零工驿站规范化管理工作。同日，到州委党校参加文山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暨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

陆帝桥到州医疗保障局汇报对接工作。

王贤润到省水利厅参加“十三五”农业发展银行水利统贷资金使用会议。

梁文组织召开夏季行动推进会。

朱海舟到县医保局、县教育体育局调研兵器装备集团定点帮扶项目。

7月11日，张弦、冯光槐、陆帝桥、梁文、朱海舟参加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

大事记

电话会议。随后，张弦、冯光槐参加砚山县2024年7月（第一次）经济运行分析暨抓项目稳投资工作会议。同日，到绿色铝园区项目建设情况和到云南莓隆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调研生产情况。当晚，组织召开中共砚山县人民政府党组2024年第9次会议、理论学习中心组2024年第6次集中学习、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冯光槐、邱永春、陆帝桥、王贤润、梁文、朱海舟参加。

冯光槐参加州政府调研组、州政府副秘书长刘潇恒一行到砚山县调研魏桥光伏项目座谈会。

邱永春到维摩乡督促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同日，邱永春、陆帝桥、王贤润、梁文、朱海舟参加文山州基层治理工作推进会议及全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暨考核评估发现问题整改工作部署电视电话会议。

7月11日—15日，马兴龙到州委党校参加文山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暨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

陆帝桥组织召开砚山县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推进会议。

王贤润专题研究乡村振兴工作。同日，

参加2023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工作约谈会议。

梁文参加全州“查、堵、补”视频调度会。

7月12日，张弦到干河乡调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同日，张弦、冯光槐陪同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销售总公司总经理姜臻一行就铝精深加工项目考察洽谈。

冯光槐督促民兵综合训练基地、多晶国际水晶科技示范园等重点项目建设，研究职业教育改革工作。

邱永春专题研究东西部协作工作。

陆帝桥参加砚山县第五十期“七乡讲堂”健康县城建设暨国家卫生城镇专题讲座。参加阿舍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座谈会。同日，在阿舍乡开展乡村振兴工作，并督促落实危房排查改造工作和乡镇“两污”项目。

王贤润专题研究乡村振兴相关工作。

梁文到平远镇挂钩村委会开展入户遍访工作。同日，组织县公安局民辅警开展思政课培训。

朱海舟到八嘎乡调研兵器装备集团定点帮扶项目、落实乡村振兴相关工作。

7月13日，张弦、冯光槐、陆帝桥、

王贤润参加砚山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周分析会。

冯光槐专题研究财政专项工作、稼依镇大型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办理工作。

7月14日，冯光槐现场研究县城区“6·24”内涝复盘工作。当晚，冯光槐、邱永春、陆帝桥、王贤润、梁文、朱海舟参加砚山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会议。

王贤润参加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政策业务培训会暨2024年第三期乡村振兴“大讲堂”。

7月15日，张弦到者腊乡、蚌峨乡调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冯光槐召开砚山县2024年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经济运行工作座谈会。同日，到干河乡督促落实乡村振兴工作。

邱永春到平远镇调研东西部协作项目。

陆帝桥参加砚山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全省耕地流出整改业务培训和政策解读视频会。同日，到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汇报对接烂尾楼保交楼项目整治工作。

王贤润参加全州“三农”重点工作调

度会。同日，到维摩乡调研乡村振兴工作。

梁文召开专案会议。同日，到平远派出所调研。

7月16日，张弦到阿猛镇调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产业项目建设和劳动力转移就业等工作。同日，到盘龙乡与光筑集团就乡村振兴示范园规划建设和组织化务工就业进行考察座谈。

冯光槐督促教育帮扶政策落实和“一老一小”工作。同日，督促教育帮扶政策落实工作。

邱永春到维摩乡督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马兴龙参加全州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随后，督促零工驿站规范化管理工作。同日，参加全州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推进会议。

陆帝桥到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汇报对接烂尾楼保交楼项目整治工作。同日，专题研究烂尾楼保交楼项目。对接落实农村危改和乡镇两污工作。

梁文到州公安局参加州委巡视巡察文山州公安局动员部署会。同日，召开砚山县酒店座谈会。

朱海舟到八嘎乡城子山新寨、二台坡

大事记

二组督促落实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

7月17日，张弦、王贤润参加砚山县科级领导干部挂包重点户工作会议。同日，张弦到盘龙乡腻姐村委会入户遍访挂包重点户。

冯光槐陪同州级防溺水督导工作组开展督导。同日，召开砚山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行业帮扶组周调度会议、第8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28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砚山县展洽工作推进会议。

邱永春陪同州委副秘书长、上海援疆干部联络组文山小组组长严真到江那镇、维摩乡、平远镇调研东西部协作项目。

马兴龙召开砚山县食品经营企业座谈会。随后，参加全省桥梁隧道施工安全视频调度会。同日，召开砚山县“一老一小”关爱服务工作2024年7月调度会暨暑期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会。随后，召开砚山县交通运输企业座谈会议。

陆帝桥组织研究危房改造、违法建筑排查及拆除整治工作。同日，组织研究乡镇“两污”设施运营管理方案。督促落实乡镇“两污”设施设备调试运行工作。

王贤润参加省水利厅到砚山县检查“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期安全风险隐患工作座谈会。

梁文全天陪同副州长庄宇调研平远工作。

朱海舟到八嘎乡落实乡村振兴工作。

7月18日，张弦到江那镇路德村小组开展留守儿童关爱活动。同日，张弦、冯光槐、陆帝桥、王贤润参加乡村振兴专题会议。随后与泉州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座谈。

冯光槐陪同省教育厅厅长王云霏一行调研教育工作。

邱永春专题研究东西部协作工作。

马兴龙到稼依镇开展挂包风险未消除户走访工作。

陆帝桥到阿舍乡开展乡村振兴工作，并督促落实危房排查改造工作。同日，陆帝桥、王贤润参加林长制工作专题会议。随后，陆帝桥调度乡镇“两污”项目。

王贤润到维摩乡开展挂包风险未消除户走访工作。

梁文陪同副省长胡大鹏在平远调研。同日，到州公安局参加座谈会。

朱海舟到八嘎乡落实乡村振兴工作。

7月19日，张弦到州委组织部参加有关会议。同日，到州财政局汇报工作，冯光槐参加。

冯光槐、陆帝桥、王贤润、梁文、朱海舟参加全州安全生产委员会第四次（扩

大)会议。冯光槐专题研究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

邱永春到平远镇、维摩乡调研东西部协作项目。

马兴龙到县信访局开展接访工作。随后，到平远镇参加军地联席会议。同日，到稼依、维摩开展接访下访工作。

陆帝桥、王贤润参加林长制工作专题会议。陆帝桥督促落实危房排查改造工作。

王贤润参加专题研究民政残联政策补助会议。同日，到维摩乡调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梁文到盘龙社区走访包保风险未消除监测对象。随后，参加第8届南博会安保工作视频调度会。

7月20日，张弦组织召开2024年7月(第二次)经济运行分析暨抓项目稳投资工作会议，冯光槐、陆帝桥、王贤润、朱海舟参加。

陆帝桥到阿舍乡开展乡村振兴工作。

7月21日，张弦到维摩乡福之口公司调研企业生产情况，对接组织化务工等事宜。同日，张弦、冯光槐、邱永春、王贤润、朱海舟参加乡村振兴周例会。当晚，组织研究组织化务工和七乡公司有关工作，冯光槐参加。

陆帝桥到阿舍乡开展乡村振兴工作。

7月22日，张弦到稼依镇实地调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产业发展、宗教和历史遗留问题等工作。当晚，到昆明参加第8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28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冯光槐开展增发国债资金项目现场核证(查)工作。同日，到干河乡开展入户遍访，并督促落实乡村振兴工作。

邱永春专题研究东西部协作工作。

马兴龙召开砚山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专项排查推进会。随后，参加州营商办督查组到砚山县开展2024年上半年优化营商环境督查工作座谈会。同日，参加云南省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业务培训视频会。

陆帝桥专题研究自然资源领域近期重点工作。同日，参加文山州推进健康县城建设指标分析暨业务工作视频会。

王贤润专题研究乡村振兴工作。

梁文在县公安局接待上访群众。同日，召开砚山县公安机关夏季治安打击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推进会。

朱海舟到干河乡、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调研兵器装备集团定点帮扶项目。

7月23日，张弦、冯光槐到昆明参加第8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28届中国

大事记

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同日，到省财政厅汇报工作，冯光槐参加。

邱永春、马兴龙、陆帝桥、王贤润、梁文、朱海舟参加县委常委会议第124次(扩大)会议。同日，邱永春陪同新静安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刘毅到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调研。

马兴龙、陆帝桥、王贤润、梁文、朱海舟参加全州安全生产工作紧急电视电话会议。同日，马兴龙督促落实乡村振兴工作。

陆帝桥听取城投公司近期重点工作推进情况汇报。调度危房排查改造工作。到县委党校向中青班学员授课。

王贤润参加乡村振兴工作专题研究会。

梁文参加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同日，到拘留所调研拘留所建设工作。

朱海舟到维摩乡调研兵器装备集团定点帮扶项目。

7月24日，张弦调研征兵体检站服务达标建设情况。随后，到县医院和中中医院调研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养生院建设等工作。同日，与云南启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就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考察洽谈，冯光槐参加。

冯光槐陪同州委常委、文山军分区司令员安顺及8县(市)有关人员参观征兵体检站服务达标建设情况。陪同省安委办抽查督导组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专项抽查督导工作。同日，参加县委专题研究省委巡视组进驻相关工作。

邱永春专题研究东西部协作工作。

马兴龙专题研究分管领域第三季度安全生产工作。同日，在全县中青年干部暨“五类干部”培训班开展民族团结专题辅导。随后，召开砚山县关于稼依镇、干河乡、江那镇、盘龙乡优化设置申报联审工作会议。

陆帝桥到乡镇督促落实危房排查改造、乡镇“两污”设施建设、违法图斑整改等工作。陪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住房保障处处长许泰云一行在砚调研保障房工作。

王贤润参加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约谈视频会议。同日，专题研究新增乱占耕地建住宅问题排查整治和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和清廉云南建设专项行动工作。

梁文到拘留所调研拘留所建设工作。同日，组织召开专案工作会议。

朱海舟到八嘎乡落实乡村振兴工作、

调研兵器装备集团定点帮扶项目。

7月25日，张弦参加全州经济工作专题会议。同日，与国祯公司总部EPC事业部常务副总王存理就砚山国祯水务和云南宏泰电力事故赔偿涉及法律诉讼座谈。随后，张弦、冯光槐、马兴龙参加专题研究军供酒店盘活工作。张弦、陆帝桥参加砚山烂尾楼保交楼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第十三次调度会议。当晚，召开中共砚山县人民政府党组2024年第10次会议和砚山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冯光槐、马兴龙、陆帝桥、王贤润、朱海舟参加。

冯光槐参加全州经济工作专题会议。同日，召开砚山县控辍保学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调度会议。

邱永春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研东西部劳务协作工作。同日，专题研究东西部协作工作。

马兴龙参加文山至靖西铁路可研阶段云南省境内房屋拆迁、三电管线迁改及压覆矿产资源现场核对工作准备会议。同日，召开“零工服务驿站”规范化管理现场调度会。

陆帝桥陪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住房保障处处长许泰云一行在砚调研保障房工作。同日，到江那卫生院调研医院建设情况。

王贤润研究乡村振兴工作。

梁文到平远镇督促乡村振兴工作。

7月26日，张弦、梁文参加巡视工作筹备会。随后，张弦、陆帝桥、王贤润、朱海舟参加砚山县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动乡村振兴重点工作调度会。

冯光槐参加云南省大项目好项目谋划储备第二阶段专题培训会议。

邱永春到者腊乡、维摩乡调研东西部协作项目。同日，邱永春、王贤润、朱海舟参加全省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工作推进暨二季度“三农”工作调度会议。

马兴龙参加砚山县2024年突发环境事件、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陪同中铁二院文靖铁路项目负责人陈进(昆明局集团公司滇南铁路建设指挥部)一行开展新建文山至靖西铁路可研阶段砚山县境内房屋拆迁、三电管线迁改及压覆矿产资源现场核对工作。同日，参加2024年文山州双拥专题会商会议。

陆帝桥到阿舍乡开展乡村振兴工作，并督促落实危房改造工作。

7月27日，张弦陪同中铁二院和滇南铁路公司文靖段指挥长谭富明等一行调研文靖铁路站点事宜。

冯光槐到千河乡开展入户遍访，并督促落实乡村振兴工作。

大事记

7月28日，冯光槐陪同省专家组就砚山县“百县工程”临床服务五大中心现场评审验收。

陆帝桥参加全州保交楼工作专题会议。

王贤润参加全州防汛视频调度会议。

7月29日，张弦、冯光槐参加2024年县委议军会议。随后，参加“八一”军事日活动。

冯光槐参加全州招商引资工作视频调度会。

邱永春到维摩乡调研乡村振兴工作。

马兴龙到挂包重点村、重点区域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开展“八一”建军节走访慰问。

陆帝桥到稼依镇、维摩乡、江那镇、盘龙乡调研违法图斑整改工作。

王贤润专题研究乡村振兴相关工作。

梁文参加全国政法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轮训。

7月30日，张弦到平远镇福之口、兴发两家公司调研蔬菜种植和务工就业等情况。随后，到平远镇木瓜铺村委会调研烤烟相关工作。同日，到稼依镇落太邑村委会调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产业项目整改工作，并到永顺蔬菜公司调研蔬菜种植情况和组织化务

工。当晚，与金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云生一行座谈，冯光槐参加。

冯光槐召开砚山县2024年7月（第三次）经济运行暨抓项目稳投资工作调度会议。同日，陪同省规范招商和项目实施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专班省纪委监委驻省商务厅纪检监察组鲁杰一行调研。

邱永春专题研究东西部协作工作。

马兴龙参加文山至靖西铁路可研阶段云南省境内房屋拆迁、三电管线迁改及压覆矿产资源现场核对工作反馈会。同日，召开砚山县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协调会。

陆帝桥参加全州新一轮打击整治盗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工作视频会议。同日，参加第七次砚山县妇女儿童工作会议暨砚山县妇女儿童权益保护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

王贤润参加政协砚山县第十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日，专题研究乡村振兴相关工作。

梁文组织县公安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4年第五次集中学习暨第九次党委扩大会议。

朱海舟到平远镇、盘龙乡、江那镇开展2023年兵器装备集团定点帮扶项目验收工作。

7月31日，张弦参加各项整改工作情

况汇报会。同日，张弦、冯光槐、邱永春、马兴龙、陆帝桥、王贤润、朱海舟参加省委第三巡视组巡视砚山县工作动员会议。当晚，到楚雄州禄丰市参加全省新型工业现场会。

冯光槐参加“云电—2024·文山”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演练。同日，参加研究余萍信访件专题会。

邱永春专题研究东西部协作工作。

马兴龙召开新建文山至靖西铁路可研阶段砚山县境内三电管线迁改现场总结会。随后，参加黑龙江省贾秀芳慈善基金会、天津滨海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到砚开展

八一慰问和物资捐赠活动。

陆帝桥组织研究违法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强制拆除工作。同日，组织召开云南拓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工作组第一次会议。

王贤润参加全州林长制重点工作7月调度会和全州森林草原湿地荒普化普查工作推进会议。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府公报支付宝小程序